

公司代码：688146

公司简称：中船特气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相关内容。

三、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四、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公司负责人孟祥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腾博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六、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报告期内不进行利润分派或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八、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十、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十一、是否存在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否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7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1
第四节	公司治理.....	39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41
第六节	重要事项.....	49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83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91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92
第十节	财务报告.....	93

备查文件目录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公司盖章的半年报全文
	经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公司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
	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中船特气、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邯郸分公司	指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公司，中船特气的分公司
F 厂	指	中船特气位于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 1 号的生产厂区
H 厂	指	中船特气位于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 6 号的生产厂区，由邯郸分公司负责生产运营管理
子公司	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集团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船特气的实际控制人。
七一八所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
派瑞科技	指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
中船投资	指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风投资基金	指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指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股东
青岛聚源	指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
混改基金	指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	指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股东
万海长红	指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万海长风	指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公司的股东暨员工股权激励平台
中芯国际	指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A 股、H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88981.SH、0981.HK）
京东方	指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725.SZ）
TCL 科技	指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0100.SZ）
新宙邦	指	深圳新宙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300037.SZ）
杉杉股份	指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600884.SH）
维信诺	指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 股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2387.SZ）
台积电	指	台湾积体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华电子	指	联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群创光电	指	群创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海力士	指	海力士半导体公司（Sk Hynix Inc）
美光	指	Micron Technology, Inc.

默克	指	Merck KGaA
液化空气	指	法国液化空气集团 (Air Liquide)
空气化工	指	空气化工产品有限公司 (Air Products)
索尔维	指	Solvay S.A.
昊华科技	指	昊华化工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378.SH)
南大光电	指	江苏南大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346.SZ)
长江存储	指	长江存储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长鑫存储	指	长鑫存储技术有限公司
铠侠	指	铠侠株式会社 (KIOXIA Holdings Corporation)
SK Materials	指	SK Materials Co., Ltd.
昭和电工	指	昭和电工株式会社 (Showa Denko K.K.)
关东电化	指	关东电化工业株式会社 (Kanto Denka Kogyo Co., Ltd)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工业气体	指	液态和气态氧、氮、氩, 以及普通纯度的丙烷、二氧化碳、乙炔、丁烷、工业氨、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气体
电子气体	指	纯度、杂质含量等技术指标符合特定要求, 可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及电子产品生产领域的气体, 分为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
特种气体、特气	指	所有高纯度的工业气体, 硅烷、高纯氨、碳氟类气体、锆烷、一氧化碳等, 用于电子、消防、医疗卫生、食品等行业的单一气体以及照明气体、激光气体、标准气体等所有混合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	指	是电子气体的一个重要分支, 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
混合气	指	将两种或两种以上组分的气体按照一定的比例混合在一起, 形成的一种均匀的混合气体
02 专项	指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中的《极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及成套工艺》项目, 因次序排在国家重大专项所列 16 个重大专项第二位, 在行业内被称为“02 专项”
气体合成	指	原料进入合成反应器, 在一定温度、压力及催化剂作用下, 发生氧化、还原、裂解、加成、取代等化学反应, 合成所需的产品
气体纯化	指	将低纯度的原料气, 采用精馏、吸附等方式, 精制成更高纯度的产品
气体充装	指	利用专用充装设备, 将压缩气体、液化气体等充装在各类气瓶等压力容器内的过程
高纯气体	指	利用提纯技术能达到的某个等级纯度的气体, 常指纯度等于或高于 99.99% 的气体
电解	指	将电流通过电解质溶液或熔融态物质 (电解液), 在阴极和阳极上引起氧化还原反应的过程

氟化	指	化合物的分子中引入氟原子的反应
精馏	指	一种利用低温使混合气体液化后,根据不同气体组分沸点的差异,利用回流使混合物得到高纯度分离的蒸馏方法
吸附	指	用多孔固体吸附剂,将气体或液体混合物中一种或数种组分被浓集于固体表面,而与其他组分分离的过程
痕量杂质分析、痕量分析	指	样品中待测杂质含量低于百万分之一的分析方法
电解槽	指	由槽体、阳极和阴极组成,当直流电通过电解槽时,在阳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氧化反应,在阴极与溶液界面处发生还原反应,以制取所需产品。对电解槽结构进行优化设计,合理选择电极材料,是提高电流效率、降低槽电压、节省能耗的关键
冷阱	指	作为一种冷却装置,可以通过低温表面,将冷凝点温度高于冷阱温度的气体分子进行冷凝捕集,也可以通过冷凝温度的设置,捕获特定气体分子,即可以对气体起到分离的作用
芯片、集成电路、IC	指	是一种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采用半导体制造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它们之间的连接导线全部制作在一小块半导体晶片(如硅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焊接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电子器件
晶圆	指	经特定工艺加工,具备特定电路功能的硅半导体集成电路圆片,经切割、封装等工艺后可制作成 IC 成品
显示面板	指	是触控显示模组的底层部件,也是显示单元,主要包括 LCD(液晶面板)、OLED(有机发光二极管)、AM OLED(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显示屏技术)、Mini LED(次毫米发光二极管)、MicroLED(微米级发光二极管)等,是手机、电视、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安防监控设备、车载显示屏等设备必不可少的组成部件
锂电	指	锂电池,是一类由锂金属或锂合金为正/负极材料、使用非水电解质溶液的电池
电解液	指	化学电池、电解电容等使用的介质(有一定的腐蚀性),为它们的正常工作提供离子,并保证工作中发生的化学反应是可逆的
离子液体	指	由阳离子和阴离子组成,在 100℃ 以下呈液体状态的盐类。大多数离子液体在室温或接近室温的条件下呈液体状态,并且在水中具有一定程度的稳定性。
显示材料	指	用于生产显示面板的电子化学材料
刻蚀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有选择地从硅片表面去除不需要的材料的过程,其基本目标是在涂胶的硅片上正确地复制掩模图形
沉积、化学气相沉积、CVD	指	原料气或蒸汽通过气相反应沉积出固态物质的过程
清洗	指	用化学或物理方法对硅片加工过程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及 CVD 反应腔室中附着的杂质、残留物等进行清理
光刻	指	通过涂胶、曝光、显影等工艺,利用化学反应进行微细加工

		图形转移的技术工艺
掺杂	指	在半导体器件和集成电路制造中,将某些杂质掺入半导体材料内,使材料具有所需要的导电类型和一定的电阻率,以制造电阻、PN结、埋层等
离子注入	指	将一种元素的离子加速进入固体靶标,从而改变靶标的物理、化学或电学性质
退火	指	半导体中离子注入时,高能量的入射离子会与半导体晶格上的原子碰撞,使一些晶格原子发生位移,结果造成大量的空位,使得注入区中的原子排列混乱或者变成为非晶区,所以在离子注入以后把半导体放在一定的温度下进行退火,以恢复晶体的结构和消除缺陷
外延	指	在晶片的基础上,经过外延工艺生长出特定单晶薄膜,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的材料相同,称为同质外延;如果外延薄膜和衬底材料不同,称为异质外延
制程	指	集成电路制造过程中,以晶体管最小线宽尺寸为代表的技术工艺,尺寸越小,工艺水平越高,意味着在同样面积的晶圆上,可以制造出更多的芯片,或者同样晶体管规模的芯片会占用更小的空间
先进制程	指	指集成电路产业晶圆制造中最为顶尖的若干个工艺节点,将14nm及以下节点纳入先进制程的范围
TECHCET	指	TECHCET CA LLC,是一家专注于电子材料技术和全球半导体、显示面板、光伏和LED等行业材料市场分析的咨询服务公司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是美国的一家信息技术研究分析公司

注:本报告中数据加总后与有关数据存在尾差的,如无特别说明,均为计算时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的中文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中船特气
公司的外文名称	Peric Special Gase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不适用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孟祥军
公司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历史变更情况	不适用
公司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056010
公司网址	http://www.pericsg.com/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晖	李迎敏
联系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6号
电话	0310-7183500	0310-7183500
传真	0310-7182717	0310-7182717
电子信箱	ir@pericsg.com	ir@pericsg.com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变更情况简介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中国证券报》（www.cs.com.cn） 《上海证券报》（www.cnstock.com） 《证券时报》（www.stcn.com） 《证券日报》（www.zqrb.cn）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网站地址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中船特气董事会办公室
报告期内变更情况查询索引	不适用

四、公司股票/存托凭证简况

（一）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中船特气	688146	/

（二）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有关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 上年同期增 减(%)
营业收入	800,149,210.54	955,220,518.80	-16.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16.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38,114.25	199,453,059.11	-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763.13	130,476,318.63	69.2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 比上年度末 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53,829,189.19	2,290,127,508.79	125.05
总资产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103.63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本报告期 (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21.7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21.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股)	0.29	0.44	-34.0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9	10.26	减少5.07个百分 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4.14	9.92	减少5.78个百分 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7.84	5.35	增加2.49个百分 点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 31.29%，主要系下游厂商需求疲软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2.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9.29%，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和付款的管理、收到税费返还和税费支付减少所致。
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125.05%，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4. 公司总资产本报告期末较上年年末增加 103.63%，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较上年同期下降 34.09%，主要系下游厂商需求疲软影响本期营业收入下降、研发投入增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导致股本增加所致。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八、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附注（如适用）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6,207.93	先进刻蚀气体工艺研发项目补助及上市补助等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53.49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4,119.21	
合计	35,043,342.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及主营业务情况说明

(一) 所属行业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半导体制造工艺。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为“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 版），公司属于“1.3 电子核心产业”—“1.3.5 关键电子材料”。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的战略新兴产业分类为“3 新材料产业”—“3.3 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3.3.6 专用化学品及材料制造”—“3985*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 12 月修订）》，公司属于“新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新兴产业。

1.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

(1) 电子特种气体简介

电子气体包括电子大宗气体和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光伏等行业生产制造过程中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是集成电路制造的第二大制造材料，仅次于硅片，占晶圆制造成本的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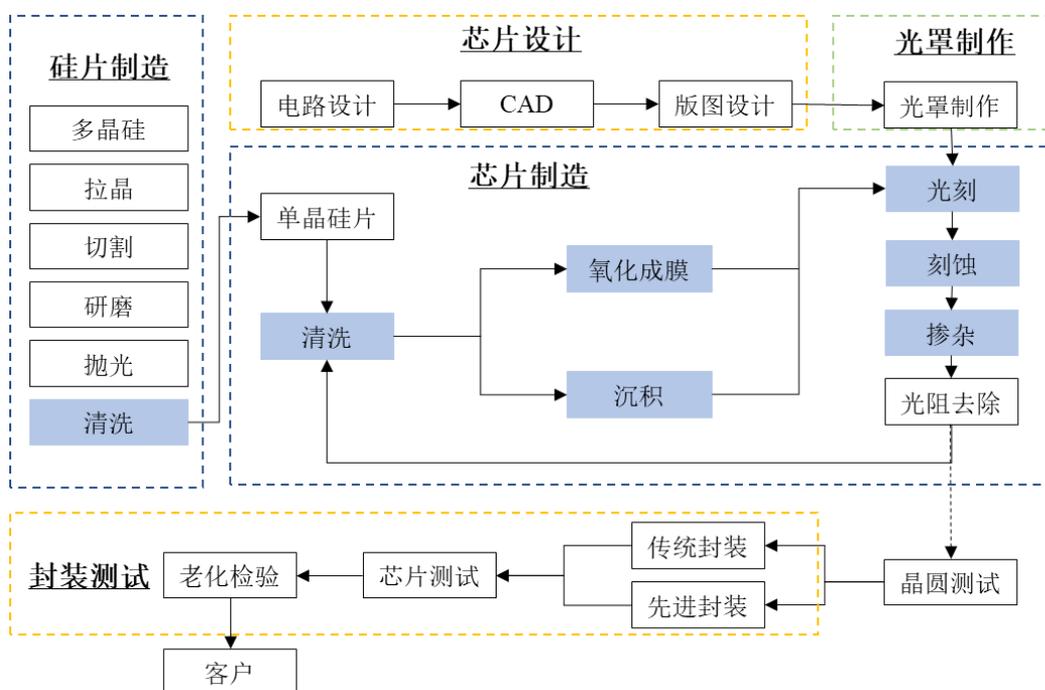
电子特种气体下游应用包括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半导体照明和光伏等行业，主要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及其应用行业、主要用途如下：

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主要电子特种气体
集成电路	成膜	六氟化钨 (WF ₆)、四氟化硅 (SiF ₄)、乙炔 (C ₂ H ₂)、丙烯 (C ₃ H ₆)、氖气 (D ₂)、乙烯 (C ₂ H ₄)、硅烷 (SiH ₄)、氧氩混合气 (Ar/O ₂)、氩代氨 (ND ₃) 等
	光刻	氟氟氖 (F ₂ /Kr/Ne)、氪氖 (Kr/Ne) 等混合气
	刻蚀、清洗	三氟化氮 (NF ₃)、六氟乙烷 (C ₂ F ₆)、八氟丙烷 (C ₃ F ₈)、八氟环丁烷 (C ₄ F ₈)、六氟丁二烯 (C ₄ F ₆)、氟化氢 (HF)、氯化氢 (HCl)、氧氦 (O ₂ /He)、氯气 (Cl ₂)、氟气 (F ₂)、溴化氢 (HBr)、六氟化硫 (SF ₆) 等
	离子注入	砷烷 (AsH ₃)、磷烷 (PH ₃)、四氟化锗 (GeF ₄)、三氟化硼 (¹¹ BF ₃) 等
	其他	六氯乙硅烷 (Si ₂ Cl ₆)、六氟化钨 (WCl ₆)、四氯化钛 (TiCl ₄)、四氯化铪 (HfCl ₄)、四乙氧基硅 (Si(OC ₂ H ₅) ₄) 等

应用行业	主要用途	主要电子特种气体
显示面板	成膜、清洗	三氟化氮 (NF ₃)、硅烷 (SiH ₄)、氨气 (NH ₃)、笑气 (N ₂ O)、氧氩混合气 (Ar/O ₂)、氯化氢氢氟混合气 (HCl/H ₂ /Ne) 等
半导体照明	外延	砷烷 (AsH ₃)、磷烷 (PH ₃)、三氯化硼 (BCl ₃)、氨气 (NH ₃) 等
光伏	沉积、扩散、刻蚀	三氟化氮 (NF ₃)、硅烷 (SiH ₄)、氨气 (NH ₃)、四氟化碳 (CF ₄) 等

①在集成电路行业中的应用

电子特种气体被誉为半导体行业的“血液”，是半导体制造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集成电路制造涉及上千道工序，工艺极其复杂，需使用上百种电子特种气体。电子特种气体在集成电路工艺中的应用如下图所示：



②在显示面板行业中的应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从全球来看，电子特种气体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71%，应用于显示面板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18%；从我国来看，电子特种气体应用于集成电路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42%，应用于显示面板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37%。

显示面板使用的气体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和电子大宗气体，其中电子特气主要为三氟化氮、硅烷、氨气等，主要应用于清洗、成膜、刻蚀等工艺环节。

③在光伏等行业中的应用

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数据显示，从全球来看，电子特种气体应用于光伏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3%；从我国来看，电子特种气体应用于光伏行业的需求占市场总需求的 13%。

电子特种气体在晶硅太阳能电池和非晶硅薄膜光伏电池的生产中都必不可少，比如硅烷作为一种提供硅源的电子特种气体，通过反应将含硅薄膜沉积附着于电池表面，形成电池结构，其通用性仍占据主要作用；磷化氢、硼烷、氢气等作为沉积气体，皆可用于非晶硅薄膜太阳能电池制造；以三氟化氮、四氟化碳为代表的含氟电子特气常作为光伏电池制造中的刻蚀、清洗气体，被广泛使用。

（2）所处行业情况

①行业竞争格局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必需的支撑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集成电路、显示面板、光伏等行业所用电子特种气体数量超过 100 种，全球主要生产企业为 SK Materials、关东电化、昭和电工、中船特气等，该等企业在总体规模上与林德、液化空气、大阳日酸和空气化工等国际巨头存在差距，但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主要有中船特气、南大光电、昊华科技等。国内电子特种气体企业整体发展时间较短，在产品种类、工艺水平、综合服务能力等方面依然与国际巨头有差距，而且这种差距很难在短期打破，需要一定时间的完成创新迭代。由于半导体产线上原材料纯度和杂质含量（ppm 级）细小的偏差可能造成整条产线的损失，客户的试错成本很高，加大了国内企业进入新产品、新市场的难度。

电子特种气体作为关键性电子材料，近年来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支持。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工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部门相继出台一系列产业支持政策，有力推动了电子特种气体产业的发展。国内气体企业纷纷加大研发投入，不断突破技术难关，逐步实现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的国产替代。

②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根据 Gartner 数据，2021 年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性支出较 2020 年增长 38.2%，达到 1527 亿美元；2022 年较 2021 年增长 15.5%，创历史之最。2022 年下半年至今，由于产业高水位库存、通胀及经济复苏趋缓影响，芯片需求和价格持续走低。根据 Gartner 数据，预计 2023 年度全球半导体收入下滑 12.3%，全球半导体行业资本性支出将同步出现调整，并将于 2024 年逐步复苏。随着全球半导体产业逐步摆脱下行周期，有望带动电子特种气体需求的释放。

与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下行不同，2023 年上半年显示面板价格止跌回稳，光伏行业保持高水平增长。全球显示面板行业在经历了 2020 年至 2021 年上半年供需两旺的涨价周期后，在 2022 年价格步入下行周期，相关企业经营业绩遭受了较大的压力。2023 年上半年，全球液晶显示器面板价格企稳，各厂家产品加快库存出清，全球显示面板厂家产能利用率出现回升。光伏行业方面，根据中国光伏行业协会数据统计，2023 年以来，我国光伏

制造端产业链供应保持高速增长，2023 年上半年，多晶硅、硅片、电池、组件产量同比增长均在 60%以上。

在 5G、人工智能、物联网等带动下，集成电路制造技术发展从摩尔定律到超越摩尔发展。逻辑芯片技术节点从传统 0.35um 开始延伸到 3nm 特征尺寸，预计到 2025 年实现 1.5nm 技术突破；三维闪存芯片制造技术从 32 层发展到 128 层，预计到 2025 年突破到 384 层；动态记忆体制造技术，从 19nm 开始向 15nm 迈进，预计到 2025 年实现 11nm 技术突破。先进技术节点突破性发展，要求包括电子特种气体在内的新材料技术发展作为支撑。高密度、低功耗的集成电路制造，对反应温度、纯度、杂质提出新的要求，对产品质量稳定性和一致性提出更高的要求。未来，电子特种气体的合成、纯化、分析、充装和绿色环保等技术需要针对性的加强提升。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三氟甲磺酸是目前已知最强有机酸，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酐、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等产品具有对环境污染小、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医药、化工等行业。如在化工领域可替代硫酸、高氯酸等传统的高污染强酸，医药领域可用作核苷、抗生素、类固醇、配糖类、维生素等医药中间体原料或催化剂。此外，还可应用于有机硅、石油化工、橡胶、香精香料、农药等行业领域。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生产企业较少，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江西国化实业有限公司，国外竞争企业主要为中央硝子。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是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用作电解液添加剂，可以提高电解液的电化学稳定性，改善高低温和循环性能。此外，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和三氟甲磺酸锂具有优异的抗静电性能，还可应用于显示材料和橡胶产业领域。双（三氟甲磺酰基）亚胺锂国内主要集中于中船特气、江苏国泰超威新材料，国外竞争企业主要为索尔维。

随着国家《“十四五”医药工业发展规划》等政策的引导，下游医药行业迅猛发展，作为医药原料的三氟甲磺酸等产品的需求量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伴随着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经济体系的初步建立，国家政策鼓励和资金支持下，新能源汽车行业迎来新的发展契机。作为绿色新能源关键的原材料，锂电池添加剂市场容量会迎来更大的突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二) 主营业务情况

1.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电子特种气体及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特种气体被誉为集成电路行业的“血液”，是集成电路产业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材料之一；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具有对环境污染小、催化作用强等特点，广泛应用于锂电新能源、医药、化工等行业。

(1) 电子特种气体

电子特种气体是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必需的支撑性材料，广泛应用于光刻、刻蚀、成膜、清洗、掺杂、沉积等工艺环节，对于纯度、稳定性、包装容器等具有较高的要求。电子特种气体生产涉及合成、纯化、分析检测、充装等多项工艺技术，具有较高技术壁垒。

①主要产品

a. 三氟化氮

公司生产的高纯三氟化氮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等制造领域的清洗工艺，由于其良好的蚀刻速率，并具有选择性的特点，在化学气相沉积（CVD）腔体清洗工艺中得到广泛应用。

在实际应用中，用作 CVD 腔体清洗气体时，一般需要达到 4N 纯度，公司已实现 5N 高纯三氟化氮产品的量产，同时已建成国内最大产能生产基地。凭借优异品质，公司多年来批量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LG、京东方等国内外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知名客户，在业内树立了技术领先、产品优质、客户信赖的品牌形象。

b. 六氟化钨

公司生产的高纯六氟化钨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化学气相沉积工艺，其沉积形成的钨导体膜用于通孔和接触孔，硅化钨则可以制作低电阻、高熔点的互连线，此外，六氟化钨可用于钢表面镀膜，改变钢表面性能。

CVD 工艺使用的六氟化钨纯度需达到 5N，公司已实现 6N 超纯六氟化钨产品的稳定量产，同时拥有世界最大产能生产基地。凭借优异品质，公司多年来批量供应台积电、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国内外集成电路知名客户，客户覆盖广泛。

②无机类气体

公司生产的高纯氯化氢和高纯氟化氢纯度分别可达 5N5 和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清洗、刻蚀工艺。高纯四氟化硅纯度可达 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中有机硅化合物的合成、离子注入工艺掺杂剂及化学气相沉积工艺，此外还可用于制备电子级硅烷。公司生产的高纯氖气纯度可达 5N 以上，氖同位素丰度 2N8 以上，主要用作集成电路热处理特种气体，以及在光纤制造领域作用于光纤抗老化退火处理，提高抗氢老化能力。

③混合类气体

公司生产的混合气体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和显示面板制造领域。公司基于自身掌握的纯化和混配技术，配合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目前已实现 30 余种电子混合气的量产供应。

④氟碳类气体

公司生产的六氟丁二烯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先进制程的刻蚀工艺，与传统刻蚀气体相比，六氟丁二烯刻蚀速率更快、选择性和深宽比更高、环境更友好，国产化率低，且先进制程应用前景广阔。公司生产的六氟丁二烯产品纯度达 4N，产品已进入试生产和客户验证阶段。

公司生产的八氟环丁烷、八氟丙烷、六氟乙烷等高纯氟碳类气体，纯度分别可达 6N、5N5、5N，主要应用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领域的等离子刻蚀和清洗工艺，此三项产品的市场需求量相对较少。

(2) 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

基于电解氟化工艺，公司研发生产了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如三氟甲磺酸、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三氟甲磺酸酐、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主要用途	主要应用领域	所处阶段
三氟甲磺酸	医药或化工中间体的反应原料及催化剂	医药、有机硅、香精香料、化工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酐			
三氟甲磺酸三甲基硅酯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锂电电解液添加剂、离子液体原料、显示材料中间体等	锂电新能源、显示材料等	量产
三氟甲磺酸锂			

2. 公司主营业务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主要通过向下游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行业客户销售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实现收入及利润。公司采取以销定产、订单驱动的经营模式，通过采购原材料经过电解氟化、化学反应合成、纯化等工艺生产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等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并以瓶装、罐车等方式向客户供应。销售是公司生产经营的中心环节，采购、生产围绕销售展开，研发是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主要驱动力。

（2）采购模式

公司对外采购主要分为原材料、其它辅助材料及配件、设备和在建工程四类，具体采购工作由物资部负责。

①生产性物资采购流程

公司一般根据生产需求及最低库存量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具体的采购合同，对产品的规格、价格、品质等要素进行约定，通常在签订合同后通知供应商发货。采购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仓库账务管理人出具采购入库单，仓库物料管理人对实物进行确认、对入库单进行审核后办理入库。生产领用需求经审批后，账务管理人出具领用单，物料管理人负责审核单据及实物的发放。

②生产类供应商管理

公司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公司一般通过调查和评估初步选择供应商，对其样品检测合格后进行试用，通过后将其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制订有《物资采购、外协、服务外包管理规定》《招标管理办法》《比价管理办法》《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比价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对达到一定标准的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对不适宜采用招标方式的采用比价、竞争性谈判等方式采购。

③工程建设服务采购模式

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在充分市场调研的基础上，初步确定投资项目。经报请地方政府和国资主管部门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批复后，公司制定具体的建设计划，并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组织招投标，确定承包方。公司以建设项目合同约定为基础，结合实际工程进

度、工程质量、工程量变动等因素，确定付款节点及金额，项目验收完毕经审计后支付尾款。

（3）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采用“以销定产、订单驱动、合理库存”的方式，通常先签订框架合同，然后每月根据订单制定销售计划及发货计划，进而确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同时，生产部门根据营销部门的订单预测及实际销售情况确定合理库存量。另外，为应对紧急订单，公司按照安全库存量储备存货，以便能够及时按照客户要求供货。公司设立生产部负责制定生产计划，工厂负责执行生产计划及具体生产线的管理。

公司对生产过程的质量、安全、环保等方面进行严格管控。质量方面，公司设有质量部，拥有专门的检测实验室和齐全的分析检测设备，建立了严格的产品质量控制流程，生产产品经检测合格后才能进行充装。安全方面，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生产车间操作手册，持续对生产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由安全部对生产现场的安全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管理，保障生产过程安全平稳运行。环保方面，公司通过技术研发、工艺改进减少了污染物的生成，同时通过废料循环回收减少排放，产生的“三废”严格按环保要求处理后才对外排放。

（4）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直接面向终端客户的直销模式，部分通过贸易商进行销售。终端客户从公司直接采购气体用于其生产制造过程；贸易商从公司采购气体后，主要用于对终端客户销售。根据公司销售策略结合贸易商客户资源，由公司确定贸易商的终端客户服务范围。

公司直销模式可分为非寄售模式和寄售模式。非寄售模式下，公司发出商品后，在确认产品风险报酬转移时点即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寄售模式下，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公司向贸易商销售为买断式销售，在将货物交付至贸易商指定地点时完成所有权转移后确认收入。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潜在客户、客户引荐、广告宣传、代理商推广、参加展会或行业协会等方式获取订单。在代理商推广的情形下，公司与代理商签订代理销售协议，由其负责向客户推广公司产品，公司按照合同约定结算代理费。

公司的销售定价多为一企一议，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存在差异。公司在市场行情的基础上，结合销售产品种类、运营成本、竞争态势、合作计划等因素，与客户确定交易价格。

（5）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部门和人员体系，拥有完善的研发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公司通过紧密跟随市场的变化趋势，将行业动态与客户需求转化为研发战略和目标，据此分解为一系列研发项目，通过完成研发项目和科技成果转化，达到开发新产品、提高生产能力或提升产品性能的目标。

按研发内容分类，公司的研发活动分为新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两类。新产品研发主要面向具有发展前景的电子特种气体或含氟新材料，基于公司现有的技术积累，不断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提升产品附加值。工艺技改项目主要针对公司现有产品和工艺，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通过工艺改进提高生产效率、节约成本、提升产品质量，经评估可行后在生产线上进行应用。

公司的研发活动严格按照公司规定流程执行，包含项目立项，项目的策划、输入、输出、评审、验证和认证，以及过程控制等诸多流程。公司对研发项目中各参与单位和人员的职责进行了划分，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负责统筹研发和技改工作，研发部、技术部负责研发项目的设计和实施，以及对研发流程和成果进行管理，安全部和环保部负责对各项目进行安全环保相关审查和监督管理。

(6) 物流和仓储模式

公司采用第三方运送模式，与多家拥有资质的专业物流公司签署物流承运协议，保障运送和供应安全。

公司在主要销售地建立了区域服务中心和仓储基地，从而提高公司对客户需求的响应速度和服务质量，统筹仓储物流、增强供应能力。目前，公司立足河北、辐射全国，在上海、合肥、重庆建有服务中心，在广东、上海、江苏、湖北、陕西、重庆设立了7个仓储基地，覆盖了华东、华中、华北、西南、华南等国内主要的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生产基地。

二、核心技术与研发进展

1. 核心技术及其先进性以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掌握多项达到国际领先或国内领先水平的核心技术，其中处于国际领先水平的电解氟化技术打破了国外长期以来的技术封锁，使得我国成为继美国、日本、韩国之后少数几个掌握该等技术的国家，填补了国内空白。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9项，未发生变化。该等技术均运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并在产品应用过程中不断升级和改进。公司核心技术权属清晰，不存在技术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1	电解氟化技术	电解氟化技术是将氟元素引入化合物的重要反应，在电解槽中交替安装阳极和阴极，加入电解原料，通直流电进行电解反应，生成含氟物质。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化氮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2021 年度河北省企业标准“领跑者”荣誉称号、发明专利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2020 气体行业专利金奖	是	量产
2	化学合成技术	化学合成技术，合成化学是以得到一种或多种产物为目的而进行的一系列化学反应，包括无机合成、有机合成、化学气相沉积技术、卤化反应、催化技术等合成技术。	合成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河北省知识产权优势培育工程专利奖一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3	精馏技术	精馏是通过稳态流程和动态过程模拟及优化，确定关键工艺参数和控制方案，用于分离相对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三氟甲磺酸酐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二等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六氟丁二烯	/	是	试生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挥发度接近的物系，进行分离提纯。							
4	化学纯化技术	化学纯化技术是借助难分离杂质化学特性，通过添加其他反应物实现其靶向反应，转化为易分离组分或产物，再通过精馏和吸附等技术进行分离。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氯化氢	“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度）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是	量产
5	吸附技术	吸附技术是利用产品中的一些杂质与主产品存在强相互作用的特点，通过加入特殊吸附剂，实现其提前分离，降低后续操作实施难度和设备要求。	纯化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六氟化钨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第15届北京发明创新大赛-金奖、集成电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创新奖、邯郸市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气体行业专利优秀奖、发明创业奖金奖	否	量产
6	混配技术	混配技术主要为称量法和分压法，称量法是一种配制电子混合气精度较高的方法，可以实现	气体混配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混配气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含氟电子特种气体”被评为“第十四届（2019年	是	量产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要说明	技术类别	技术来源	技术的先进程度	对应主要产品	相关技术、项目及产品主要奖项	是否编制行业标准	阶段
		电子混合气重量法的自动配制。					度) 中国半导体创新产品和技术		
7	痕量杂质分析技术	公司具有全流程在线分析系统, 可以高效、快速、稳定、准确地完成原料、中间品、产成品的分析测试。	分析检测	自主研发	国际领先	全部产品	河北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是	量产
8	充装技术	充装技术能够保证精品气安全、高效、无污染的储存及运输, 保证供应安全	充装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	否	量产
9	绿色环保技术	绿色环保技术, 实现无害化处理、零排放、回收利用, 满足日益严格的环保要求。	回收处理	自主研发	国内领先	全部产品	绿色工厂	否	量产

报告期内, 公司三氟化氮产品取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37 件, 具体情况详见下文“2. 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国家科学技术奖项获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项冠军产品	2023 年-2025 年	三氟化氮

2.报告期内获得的研发成果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274 件专利，其中 136 件发明专利，138 件实用新型专利。

报告期内获得的知识产权列表

	本期新增		累计数量	
	申请数（件）	获得数（件）	申请数（件）	获得数（件）
发明专利	39	34	369	136
实用新型专利	14	3	154	138
外观设计专利	0	0	0	0
软件著作权	0	0	0	0
其他	0	0	0	0
合计	53	37	523	274

3.研发投入情况表

单位：元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62,713,439.68	51,107,260.59	22.71
资本化研发投入	0.00	0.00	/
研发投入合计	62,713,439.68	51,107,260.59	22.71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7.84	5.35	2.4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0.00	0.00	/

研发投入总额较上年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系本期增加新研发项目及原研发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在研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总投资规模	本期投入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或阶段性成果	拟达到目标	技术水平	具体应用前景
1	二十一种高纯电子气体关键技术开发	21,000,000.00	360,153.33	25,047,282.50	已完成 21 种高纯电子气体相关工艺开发	完成 21 种高纯电子气体纯化工艺包	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
2	高纯氟气生产工艺研究	2,000,000.00	39,607.96	1,489,270.33	完成 2N5 级高纯氟气生产工艺技术包	完成 3N 级高纯氟气生产工艺技术包，实现产业化。	国内领先	高纯氟气与高纯氮、高纯氩和高纯氪形成混合气作为刻蚀剂与清洗剂应用于芯片制造过程中。与氟化氮气体 (NeF)、氟化氩气体 (ArF) 与氟化氪气体 (KrF) 等气体形成混配气，做为激光器振荡用气体用于芯片制造过程
3	氟气及其三种衍生品的制备及中试化研究	5,000,000.00	85,062.61	7,319,382.15	已完成四种产品的研发及中试研制，两种终端产品客户验证合格	完成四种产品的研制及中试化研究	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含氟制药行业及半导体行业
4	适用于高纯电子气体的不锈钢气瓶应用验证研究	2,000,000.00	910,497.30	2,532,440.57	已完成国产化不锈钢气瓶的内部测试，开始沟通客户进行测试	可以获得稳定盛放 WF6 的国产不锈钢气瓶，并通过	/	目前稳定盛放 WF6 的不锈钢气瓶被国外垄断，国产不锈钢气瓶成功研制后，可以保障供应

						一个半导体客户测试		链的稳定,同时降低成本
5	半导体用含氟混合气的研制	6,000,000.00	438,761.23	1,083,024.89	课题结题	含氟混合气制备并分析合格,满足半导体工艺需求	国内先进	含氟混合气应用于半导体制造工艺清洗气体或光刻工艺激光气体,随着工艺线宽逐渐缩小,用量有望逐渐增加
6	乙硼烷和磷烷电子混合气的研制	5,200,000.00	929,068.56	3,323,967.42	完成方案评审	乙硼烷和磷烷混合气制备并分析合格,满足半导体工艺需求	国内先进	乙硼烷混合气在半导体制造中应用广泛,主要用作硅材料的 p 型掺杂源,以及硅和锗的外延生长、钝化、扩散和离子注入 磷烷是半导体器件制造中的重要 N 型掺杂源,同时磷烷还用于多晶硅化学气相沉淀、离子注入工艺、MOVCD 工艺等工艺中
7	高纯六氟化钼制备与提纯工艺及设备研究	2,654,000.00	1,652,140.12	2,435,443.17	项目已完成研发并申请结题	产品纯度达到 4N5	国内领先	运用于高纯钼溅射靶材、高纯钼部件的制备
8	高纯电子特气研发	224,375,000.00	26,375,352.30	86,546,422.76	已完成全部产品的工艺开发、产线设计及关键设备加工	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产品纯度达到电子级,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

9	集成电路材料研究	210,000,000.00	16,233,493.69	50,285,496.04	完成乙炔、乙烯工艺包；完成氘代氨设计，氟混合气设计	7种产品完成客户验证	产品纯度达到电子级，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生产的各个工艺环节
10	集成电路用激光电子混合气制备技术成果转化	13,000,000.00	1,055,142.93	11,810,745.14	已结题，待验收	完成两种产品研制及产业化	国内领先	应用于光刻机机台用气
11	锂电池关键材料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生产工艺	13,400,000.00	603,186.31	13,288,257.43	已结题，待验收	建立500吨/年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生产线1条	国内领先	该产品具有良好的热稳定性，电化学稳定性高，加热到360℃才分解等优点。应用于锂离子电池、抗静电剂、化工等领域
12	生产厂区循环制冷系统综合研究	9,550,000.00	139,899.17	2,939,724.41	完成项目中模块化制冷机组与尾氮气冷量回收系统安装，系统联调中	可随冷量回收情况自动调整制冷机组制冷量，尾氮气余冷回收80%	国内先进	该项目解决了厂区内余冷浪费问题，也可减少空气换热器的结冰情况的安全隐患，并可作为后续项目建设的冷热综合利用提供了技术支持
13	三氟化氮裂解工艺研究	27,500,000.00	8,975.80	21,327,082.23	完成项目总进度的80%；完成除氟化氢塔设计和使用，达到预期目的	可连续稳定的全工艺流程，三氟化氮处理能力480t/a，裂	国内一流	作为等离子蚀刻气体，对硅和氧化硅具有优异的蚀刻速率和选择性，在集成电路芯片制造中占据重要地位

						解后多氟化氮未检出		
14	三氟化氮电解含镍废物综合处理技术研究	3,000,000.00	2,420.69	3,319,618.70	已完成进度 90%	电解含镍废物大批量处理中试相关工业化技术方案	国内先进	极大程度回收镍金属和氟化氢铵原料并回用到生产中,降低生产成本,创造一定经济效益,进一步提高三氟化氮产品竞争力
15	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连续化生产研究	3,300,000.00	852,549.61	4,816,463.81	完成钾盐合成半连续的验证,废气、废液处理验证,达到预期的效果,进一步完善实验、总结,输出工艺包	1. 完成钾盐合成半连续化技改试验; 2. 实现废气、废液减排超过 50%,完成 KHF ₂ 和硫酸(氢)钾回收利用试验。 3. 输出半连续反应及废液、废气处理部分工艺包	国内领先	提高亚胺锂生产的连续化,自动化水平
16	高性能液晶(LCD)显示相关材料开发与示范应用	2,700,000.00	51,902.58	3,555,916.80	已结题,待验收	完成部分 LCD 用电子混合气批量自动化配制技术	国内领先	电子混合气在液晶面板行业中应用较为广泛,主要用于薄膜制程用气和管路吹扫置换检漏用气

17	高纯 NF3 生产工艺研发	3,750,000.00	1,259,993.74	3,672,571.83	完成低成本、5N 级高纯 NF3 生产工艺技术包研制。	应用低成本、5N 级高纯 NF3 生产工艺技术包，持续降低 NF3 生产成本。	国际领先	NF3 作为刻蚀剂与清洗剂，是市场价值最大的电子特种气体
18	甲基磺酰氟并联电解系统技术研究	17,500,000.00	436,706.37	595,281.63	已完成方案、设计评审	完成甲基磺酰氟电解技术开发	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有机物氟化电解
19	含锌废液回收工艺研究	6,000,000.00	975,340.70	978,323.87	已完成理论和小试的验证	回收率在 98% 以上	国内领先	实现工艺闭环，实现绿色、环保、低碳工艺
20	六氟化钨合成新工艺研究	6,500,000.00	96,062.93	96,062.93	已完成原理性验证试验，质量合格	质量满足技术指标，降低成本	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
21	集成电路用三种氯硅烷的合成与精制研究	9,000,000.00	130,661.23	130,661.23	已完成三种氯硅烷的工艺方案设计	完成三种氯硅烷的合成及精制工艺包的开发	技术水平国内一流	应用于集成电路和半导体薄膜沉积工艺
22	高纯无机金属化合物工艺研究	27,600,000.00	105,941.25	105,941.25	4 月份完成项目立项，现已开展三种产品的原理性实验	产品达到半导体行业的前驱体使用要求	国内领先	主要应用于半导体存储和逻辑芯片的 CVD 和 ALD 等沉积成膜技术中
23	三氟化氮电解槽渣料回收处理工艺研究	3,763,000.00	1,488,754.18	2,976,065.88	完成财务立项	渣料处理合规化，降低三氟化氮成本单耗	国内先进	该工艺减少电解槽废电解渣外运，降低三氟化氮成本，为三氟化氮电解槽渣料处理提供了先进工艺技术指导

24	钨粉加料自动化项目	5,000,000.00	290,856.37	504,126.74	完成全部调试,稳定运行中	建成输送能力 6t/h 生产线	国内先进	该项目解决了钨粉加料过程重体力操作及人员在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工艺-氟化反应区进行作业问题
25	F 厂 NF3 车间电解槽自动化补料技术改进工艺研究项目	14,310,000.00	3,780,996.67	5,173,726.11	整体项目进度完成 85%	101 和 102 电解车间电解槽实现自动化补料	国内先进	实现三氟化氮电解槽补料自动化,提升信息化能力
26	三氟化氮电解槽铸造镍阳极板应用研究	17,050,000.00	4,348,013.88	5,077,670.02	目前已完成部分镍板的铸造	成功开发用于三氟化氮电解用的合格镍板	国内先进	节约阳极板成本,实现镍循环目标
27	三氟甲磺酸酸解工艺改进研究	480,000.00	31,839.24	55,685.26	工艺路线打通;已研制出样品,主含量检测合格	打通工艺路线;研制出合格样品	国内领先	代替目前三氟甲磺酸制备的酸解工艺,大幅减少三废生成,实现工艺闭环
28	电解槽清渣自动化工艺研究项目	3,000,000.00	30,058.93	30,058.93	已完成进度 80%	电解槽清渣自动化有效运行	国内先进	打造自动化智慧化生产工艺车间
合计	/	664,632,000.00	62,713,439.68	260,516,714.03	/	/	/	/

5. 研发人员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基本情况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人)	157	141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22.18	20.95
研发人员薪酬合计	1,350.78	1,204.92
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8.60	8.55

教育程度		
学历构成	数量(人)	比例(%)
博士研究生	7	4.46
硕士研究生	93	59.24
大学本科	33	21.02
专科	16	10.19
高中及以下	8	5.10
合计	157	100
年龄结构		
年龄区间	数量(人)	比例(%)
30岁以下(不含30岁)	41	26.11
30-40岁(含30岁,不含40岁)	70	44.59
40-50岁(含40岁,不含50岁)	28	17.83
50-60岁(含50岁,不含60岁)	18	11.46
合计	157	100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一) 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行业起步早

公司是国内电子特种气体行业的先驱者,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及产业化已有二十余年的历史。公司前身可追溯至2000年成立的七一八所特气工程部,在国内较早专门从事电子特种气体研发及产业化。2002年特气工程部成功研发了电子级三氟化氮,2008年建成了年产300吨高纯三氟化氮生产线,打破国外技术垄断,填补了国内空白。2005年开始三氟甲磺酸的研发,

2007 年成功研发了电子级六氟化钨，2010 年率先实现了国内六氟化钨、三氟甲磺酸产业化。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和产业布局，公司形成了一系列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大规模产业化的实践经验，与国内其他企业相比形成了较强的先发优势，已成为国内电子特气龙头企业，并具备参与全球竞争的實力。

2. 创新能力强

公司起源于国家级化工研究所，持续创新能力强。公司近三年累计研发费用投入超过 3 亿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专兼职研发人员 157 名，其中专职研发人员为 100 名，硕士和博士 100 人，高级工程师 30 人、研究员 11 人、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 2 人，研发团队实力雄厚。自成立以来，公司及其前身先后承担了省部级以上 20 余项研发项目，2013 年特气工程部牵头实施了国家重大专项（02 专项）中的“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完成 19 种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承担了 3 个国家级重点项目、2 个河北省重点研发计划、4 个河北省科技重大专项，获得“河北省科技进步一等奖”“河北省‘专精特新’示范企业”“2021 年度河北省科技领军企业”、2 次集成电路材料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技术攻关奖”、三氟化氮产品获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中国光学光电子行业协会液晶分会颁发的 2022 年度新型显示产业创新突破奖和特殊贡献奖等。公司已成为国内电子特种气体领域研发攻关和科技创新的骨干力量。

3. 技术水平高

公司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掌握了多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形成了一定的技术壁垒，部分产品品质已达到国际领先水平，是国内首个进入 5nm 制程的电子特气供应商。公司先后通过了 ISO9001、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多次获得省市、国家级优秀质量管理小组称号。经过多年持续的工艺优化，公司积累了从合成、提纯、分析到充装的完整核心技术经验，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拥有境内已获得授权的发明专利 13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38 件、国际专利 3 件，同时正在申请发明专利 233 件、实用新型专利 16 件；主导或参与制定了国家标准 13 项、地方标准 4 项、团体标准 30 项，科技成果显著，科技影响力突出。

4. 行业地位高

公司主打产品三氟化氮年产能达到 9,250 吨，六氟化钨年产能达到 2,230 吨，产能分别位居全球第二和全球第一。经过多年客户开发和业务拓展，公司客户已覆盖台积电、铠侠、美光、海力士、中芯国际、长江存储、长鑫存储等境内外集成电路代表性企业，京东方、TCL 科技、群创光电等行业内著名企业，服务于强生、默克等行业巨头，以及新宙邦、杉杉股份等新能源电池材料企业。公司与下游客户建立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电子特气市场占有率稳居国内第一，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获得中芯国际“优秀供应商”、联华电子“2021 年杰出支持伙伴奖”、三安集成电路“优秀供应商”、上海华力“2020 年度优秀供应商”、维信诺 2023 年一二季度 A 级供应商评价等多项荣誉。

(二) 报告期内发生的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到严重影响的事件、影响分析及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公司是国内领先、世界知名的电子特种气体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产品供应商，是集科研、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集成电路、显示面板、锂电新能源、医药、光纤等行业，是上述产业发展不可或缺的关键性材料。

（一）主营业务与市场开拓情况

报告期内，受半导体周期、终端市场需求疲软等宏观因素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等指标同比下降。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80,014.9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2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8.15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03.81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1.29%。

报告期内，公司时刻关注国内外市场变化，最大限度减少外部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一是稳定国内市场基本盘，通过方针分解等方式，将客户分为稳定客户、增量客户和力争客户。对于稳定客户、持续做好产品和服务提升，如中芯国际、长江存储等；对于增量客户，在巩固老产品的基础上、不断增加新品测试和供应，如长江存储、联电集团、西安三星；对于力争客户，主要是新上产线的下游厂家，积极建立合作关系、不断增加市场覆盖率，如积塔半导体、华大半导体等。二是加大国际市场开拓力度，利用走出去请进来等方式，邀请群创光电、LG、铠侠等境外客户。三是创新沟通方式，通过电话会、展会、视频会等新媒体方式，积极出访。公司未来将持续深化境内外重点客户合作关系，合理配置资源，拓宽合作领域，实现部分产品在重点客户端的评估测试，不断提高国内外市场占有率和覆盖率。

（二）实现科技自立自强，持续提升创新能力

作为国家“02 专项”中高纯电子气体研发与产业化项目的牵头单位，公司不断实现电子特种气体空白产品国产化，以方针分解为抓手，以精益研发为标准，立足于电子特气行业长远发展，着力推进科技创新工作。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获得授权专利 274 项，其中授权发明专利 136 项，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138 项，报告期内，公司获得授权专利 37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 62,713,439.68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22.71%，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 7.84%，比上年同期增加 2.49%；报告期内，公司三氟化氮产品取得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认定，公司获得“河北省技术创新示范企业”“河北省专利重点保护科技型企业”“河北省专利重点保护高新技术企业”等荣誉称号；通过不断的研发投入和技术改进，持续提升公司科技创新实力。

（三）紧抓管理提升工程，不断提高公司竞争力

1. 成本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以产品（车间）为维度进行成本工程考核，明确降本责任。成本压降按照可量化、可影响利润表的原则进行统计确认；按照产品维度，根据市场情况、新产线交付等情况，综合核算确定每种产品的成本考核目标，将成本工程扩展至各部门，深挖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降本空间，节约不必要支出。主要原材料物资同口径累计节约采购成本约 1,650 万元，降比约 4.73%。

2. 人才队伍建设。公司大力推进人才强基工程，深化中长期激励改革，落实岗位分红、项目收益分红等激励措施，激发员工动力活力；全方位、多层次引进和培养人才，深入推进“青俊人才”培养工程，加大年轻后备干部培养。深化中高层激励和约束机制，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

书，突出任务目标和绩效导向，通过绩效考核促进提升公司上下研发、技术和经营、管理能力水平，维护公司核心竞争力。

3. 管理信息化提升。公司深化应用系统建设，开展数据存储系统、门户与分析系统、ERP 系统、仓储管理系统等 11 个系统的调研和建设方案编制，完成党建系统、能源系统、设备管理系统等建设工作；加强全业务流程的梳理、分析和优化提升，不断提高办公效率，实现公司经营管理流程化、无纸化、信息化。

（四）登陆资本市场，构建新发展态势

公司经过前期资产业务重组、员工股权激励、引入战略投资者、股份制改造等一系列工作，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成功上市，成为河北省首家科创板上市企业。登陆资本市场为公司带来了行业、市场、渠道、品牌、资金等发展资源，形成了各种资源禀赋相互融合、取长补短的新发展态势，有利于推动公司销售业绩的持续提升，有利于提高国有经济竞争力，有利于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五）优化产业布局，助力公司高质量发展

报告期内，为促进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业高质量发展，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成立全资子公司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该子公司将面向集成电路、面板、OLED 等先进材料需求量较大的区域，服务华东客户；以此区域作为海外前沿基地，提升海外业务服务能力，布局国际市场长板竞争力；促进与国内外科研院所、制造装备、客户等业务发展与合作机会，聚焦合作研发；依托先进材料研发与分析中心，吸引、培养高端人才，大力积聚行业人才。

（六）未来展望

公司将持续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推动产业链创新和资本市场的深度融合，通过全球化布局，提升规模化水平，积极掌握国家、地方、行业政策，不断加大科技创新和技术改进，高效利用资源和能源区域优势，实施“绿色、低碳、智能”工厂建设，以更加开放的态度、更加多样的方式深度融入产业链，提升公司价值，以更加优异的经营业绩和投资收益回报投资者。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风险因素

适用 不适用

（一）科技创新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主要面向集成电路、显示面板等产业，下游产业具有研发投入大、技术革新频繁、升级换代快速的特点。下游产业技术、工艺不断发展，对电子特种气体的品质要求也逐渐提高，并产生了新产品的需求。电子特种气体的研发和产业化难度较大，需要契合下游产业需要、持续进行研发投入、改进优化生产工艺。若公司未来不能继续加强科技创新能力，巩固并提高技术实力，研发出适应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可能对公司市场竞争地位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人才密集型行业，产品研发、生产制造过程中涉及大量专

利、非专利技术，知识产权数量众多。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公司已拥有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发明、实用新型等授权专利，累积了众多的实验数据、工艺参数、设计图纸等商业秘密。若公司知识产权战略和管理体系未根据外部环境和公司发展战略与时俱进，出现海外专利布局不能满足公司国际化发展需要，技术开发阶段未能及时做好知识产权的认定和保护，商业秘密没有得到有效的保护或出现专利纠纷等情况，可能导致境外市场开发受阻或出现诉讼、新产品产业化发展不能正常开展、自身权益被竞争对手侵害等情况，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竞争地位、盈利能力和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行业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吸引了诸多竞争者进入，虽然公司主要产品的市场容量较大且未来需求呈上升趋势，但是国内外竞争对手纷纷布局电子特种气体领域，未来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若公司无法正确把握市场动向、紧跟行业发展趋势，不能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进行产能扩建、技术升级和产品创新，公司的行业地位、市场份额、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下降的风险。

（四）安全生产的风险

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大多为危险化学品，国家和地方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都出台了相关规定，并由市场监督管理、应急管理、营运管理等相关部门进行职能监管；法律法规体系日臻完善，监督执法愈加严格。如果公司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及物资配备等方面不能严格落实和有效执行，则公司可能面临生产中断或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将会对公司的稳定生产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单价下滑导致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随着国内外竞争对手三氟化氮、六氟化钨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未来三氟化氮、六氟化钨的市场竞争将更加激烈，结合三氟甲磺酸在个别细分市场的竞争格局，公司为了提升市场占有率，可能会选择适时主动调低上述产品的销售价格。若公司未来不能通过生产工艺的改进持续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三氟化氮、六氟化钨及三氟甲磺酸的销售价格可能下滑，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六）产能消化风险

公司电子特种气体产品及三氟甲磺酸下游行业容量呈现出不断增长的态势，市场需求空间可观，但随着未来市场竞争加剧、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波动的不确定性加大、显示面板行业的周期性特点可能导致下游市场需求疲软，将对公司产能消化造成不利影响；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属于锂电电解液重要成分之一，新能源行业发展较快，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的适配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可能对未来的销售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市场开拓不如预期、公司上游供应不稳定、市场竞争加剧导致市场需求饱和或者下游行业疲软导致需求削减，将可能导致公司主要产品产能不能完全消化，甚至出现产能过剩的情况，进而导致公司无法实现预计效益，最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参见本节“四、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 主营业务分析**1. 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800,149,210.54	955,220,518.80	-16.23
营业成本	496,880,898.34	563,858,925.16	-11.88
销售费用	62,975,274.82	66,206,778.80	-4.88
管理费用	32,726,170.34	39,639,750.13	-17.44
财务费用	-9,736,393.96	-5,771,285.36	不适用
研发费用	62,713,439.68	51,107,260.59	2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763.13	130,476,318.63	69.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4,250.51	-183,361,462.27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40,775.98	-7,196,525.75	不适用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国内半导体市场不振,下游厂商需求疲软所致。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销售对应下降所致。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与销售下降对应服务费下降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薪酬和环保绿化费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募集资金带来的存款利息收入增加和汇率损益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增加新研发项目及原研发项目加大投入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加强应收和付款的管理,收到税费返还和税费支付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在建工程投资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2. 本期公司业务类型、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年期末数	上年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年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3,257,651,505.62	56.26	638,257,100.01	22.45	410.40	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所致
应收款项	422,053,335.51	7.29	415,684,768.66	14.62	1.53	/
存货	273,221,887.31	4.72	257,320,195.84	9.05	6.18	/
固定资产	911,544,966.29	15.74	942,566,993.91	33.15	-3.29	/
在建工程	513,329,067.66	8.87	284,881,667.76	10.02	80.19	主要系公司厂房建设所致
使用权资产	21,272,975.75	0.37	26,551,056.95	0.93	-19.88	/
租赁负债	12,238,877.58	0.21	17,457,071.74	0.61	-29.89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55,945.75	2.89	28,697,224.85	1.01	483.53	主要系公司预付购买土地款所致
应付账款	308,155,761.34	5.32	300,631,965.40	10.57	2.50	/
其他应付款	125,901,541.12	2.17	9,509,677.57	0.33	1,223.93	主要系公司本期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所致
递延收益	150,855,338.62	2.61	185,889,546.55	6.54	-18.85	/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资产情况适用 不适用**3.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适用 不适用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103,144,361.77	产权证书手续办理中

4.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

(四) 投资状况分析**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160,000,000	0.00	不适用

1.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截至报告期末进展情况	本期投资损益	披露日期及索引（如有）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设	160,000,000	100.00%	自有资金	已设立	不适用	2023年5月1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3-002）
合计	/	/	160,000,000	/	/	/	不适用	/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为发展壮大高纯电子气体产业，提高行业竞争力，满足集成电路、液晶面板等行业客户需求，中船特气在邯郸市肥乡区建设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48,900 万元（最终投资金额以项目建设实际投入为准），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批次投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4 日（已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150 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本投资项目按计划正常推进中，目前可行性研究报告正在报批，已获得安全条件评价报告、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节能报告三项批复，环境影响报告书待批复中。本项目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截至报告期末，本项目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3,768.00 万元。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私募基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六)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6,000.00	100.00	/	/	/	/

注：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23 年 5 月 12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取得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子公司目前尚未注资，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七)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治理**一、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会议决议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3-06-29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023-06-30	本次会议共审议通过 11 项议案，不存在否决议案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中船特气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一次股东大会，上述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上述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审议通过，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况。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王少波	常务副董事长	离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8 日收到公司常务副董事长王少波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少波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辞职后将担任公司董事、战略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中船特气关于公司常务副董事长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认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标准和依据如下：(1) 具有优秀的专业教育背景、丰富的研发技术从业经历，省部级高层次人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或行业内优秀的专业技术人才。(2) 在公司主要产品或重要方向上，参与或牵头承担过省级及以上重大科研项目，并处于重要或关键岗位。

(3) 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领域，深度参与技术及研发工作，掌握了核心技术，形成了较多的授权发明专利等技术成果。(4) 在公司核心产品方面，作为主要参与者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

(5) 在与半导体行业、科研相关的社会组织担任重要社会职务，对于拟评定为核心技术人员的员工，需要得到大多数职工的认可。

本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团队稳定，未发生新增认定核心技术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情况。

三、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否
每 10 股送红股数 (股)	不适用

每 10 股派息数(元) (含税)	不适用
每 10 股转增数 (股)	不适用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股权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环境与社会责任

一、环境信息情况

是否建立环境保护相关机制	是
报告期内投入环保资金 (单位: 万元)	304.00

(一)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排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仅 F 厂区土壤部分)。

中船特气主要水污染物有: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氟化物, 主要大气污染物有: 氟化物、硫酸雾、颗粒物、氯化氢。固废主要有: 含镍废渣、钨酸钙、氟化钙、磷酸钙、三氟甲磺酸钙、硫酸钙。

中船特气生产废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处理达标后经园区管网排至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 废气经碱液喷淋吸收塔等环保设施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入大气中。固废中含镍废渣由公

司进行初步处理，满足相关标准后作为副产品外售，不合格产品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进行处理，其他固废交由第三方专业环保机构处理。

中船特气共有1个厂区总排水口，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河北肥乡经济开发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中船特气共有34个废气排污口，分别为：三氟化氮混料废气排放口1个，六氟丁二烯尾气排放口2个（一用一备），六氟化钨工艺废气排放口2个（一用一备），三氟甲磺酸氟化加料废气排放口1个，三氟甲磺酸水解加料废气排放口1个，镍渣处理投料、出料及包装废气排放口1个，维修间废气排放口1个，镍渣处理滚筒尾气排放口1个，106氟化真空废气排放口1个，氟化氢储罐充装废气排放口1个，氯气、氯化氢、氟化物废气排放口1个，三氟甲磺酸二期水解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1个，107氟化真空废气排放口1个，1#石灰仓废气排放口1个，三氟化氮电解阳极废气排放口2个（一用一备），三氟化氮电解阴极废气排放口6个（四用二备），三氟化氮纯化废气排放口3个（2用1备），三氟化氮固废处理废气排放口1个，三氟甲磺酸电解、精馏废气排放口2个（一用一备），三氟甲磺酸一期水解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1个，三氟甲磺酸酸解真空废气排放口2个（一用一备），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喷雾干燥废气排放口1个。

2023年1-6月，中船特气污染物的平均排放浓度和排放总量见下表：

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平均排放浓度	排放总量(吨)
废水	1	化学需氧量(间接排放)	29.5 mg/L	0.430
	2	氨氮(间接排放)	0.42 mg/L	0.006
	3	悬浮物(间接排放)	13.25 mg/L	0.193
	4	氟化物(间接排放)	0.29 mg/L	0.004
	5	总磷(间接排放)	0.83mg/L	0.012
废气	6	氟化物	1.82mg/m ³	3.110
	7	硫酸雾	1.02 mg/m ³	0.016
	8	颗粒物	6.04 mg/m ³	2.967
	9	氯化氢	3.67 mg/m ³	0.017
	10	氨	1.65 mg/m ³	0.832

2023年1-6月，中船特气废水、废气排风口排放达标率100%，未受到行政处罚。

中船特气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排放类别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名称	标准排放限制		备注
				执行标准名称	标准浓度值限制	
1	水污染物	厂区污水处理站出口	化学需氧量	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200 mg/L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500 mg/L	
2			氨氮	GB 31573-2015及修	40 mg/L	

				改单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35 mg/L	
3		悬浮物		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100 mg/L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250 mg/L	
4		氟化物		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6 mg/L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5		石油烃 (C ₁₀ -C ₄₀)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6		动植物油类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	
7		总磷		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2 mg/L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8 mg/L	
8		pH		GB 31573-2015及修改单 邯郸市肥乡区京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	6-9	
9	大气污染物	氟化物	107氟化真空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10		氟化物	106氟化真空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11		颗粒物	三氟甲磺酸一期水解喷雾干燥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12		颗粒物	三氟甲磺酸酸解加料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13		颗粒物	双三氟甲磺酸亚胺锂、三氟甲磺酸锂喷雾干燥废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气检测口			
14	颗粒物	三氟甲磺酸二期水解喷雾干燥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15	氟化物	维修车间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颗粒物			10 mg/m ³		
16	氟化物	三氟甲磺酸电解除、精馏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17	氟化物	三氟甲磺酸酸解真空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硫酸雾			10 mg/m ³		
18	氟化物	三氟化氮混料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19	氟化物	1#三氟化氮电解阴极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0	氟化物	三氟化氮电解阳极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1	氟化物	六氟化钨工艺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2	氟化物	2#三氟化氮电解阴极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3	氟化物	1#三氟化氮冷阱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4	氟化物	3#三氟化氮电解阴极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5	氟化物	4#三氟化氮电解阴极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6	氟化物	2#三氟化氮冷阱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7	颗粒物	三氟甲磺酸氟化加料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28	氟化物	三氟化氮固废处理废气检测口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3 mg/m ³		
29	氨	液氨储罐充装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30	颗粒物	1#石灰仓	GB31573-2015及修改单	10 mg/m ³		

2023年1-6月，中船特气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061.31吨，自行处置量0吨，委外处置量1061.31吨，储存量0吨；危险废物产生量298.3193吨，自行利用273.1215吨，委外处置33.802吨，储存量0吨。

2. 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本企业现共有污染防治设施36套，其中，废水污染防治设施1套，废气污染防治设施35套。均正常运行。2023年1-6月份，所有废气排放口均100%达标排放，废水排放口排放达标率100%。中船特气产生的酸性气体通过碱洗塔经饱和石灰水洗涤后达标排放，氟化氢转化为无害的氟化钙收集后送建材厂资源化利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和厂区污水处理站进一步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环保设施实施三级点检制度，属地车间、设备科、HSE部三级点检，严格依据设备检维修计划维护保养，未异常停运，环保设施完好运行。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在新建项目建设过程中，依法履行“三同时”制度，保证新建项目符合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求，所有新建项目在开工建设前，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中船特气于2023年7月11日取得最新排污许可证，登记编号：91130407MA0832ML8J001Z，有效期至2028年7月10日。

4.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适用 不适用

2022年，中船特气修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向邯郸市生态环境局肥乡分局（主管部门）备案，备案编号为：130428-2022-004-H，每年年初制定本年度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工作计划，严格按照演练计划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报告期内本企业未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

5. 环境自行监测方案

适用 不适用

2023年中船特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编制了本企业2023年度自行监测方案，分别对公司固定污染源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噪声、废水、地下水进行自行监测，公司自行监测方式为手动监测，手动监测采用委托监测方式，检测内容均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验并在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6. 报告期内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二)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因环境问题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参照重点排污单位披露其他环境信息

适用 不适用

除重点排污单位外，中船特气邯郸分公司（H厂）排放的主要污染物有：氟化物、氨、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pH等。

工业废水主要通过厂区循环自用不外排，生活废水主要经过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放至邯郸市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废气主要经过水吸收和碱液中和两种处理方式后达标排放。固体废物主要通过定期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主要通过定期委托具有危废处置资质的机构进行收集和依法合规处置，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邯郸分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要求，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地方环保局和相关机构进行备案。

邯郸分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或地方政府的要求，采用了按照季度频次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对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均实现达标排放。

3. 未披露其他环境信息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披露环境信息内容的后续进展或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有利于保护生态、防治污染、履行环境责任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始终坚持绿色发展道路，自愿向政府主管部门申请开展公司清洁生产审核，持续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推进完成公司“环境保护三年专项行动计划”，对电解镍渣中的镍、铜、氟化氢铵等资源回收工艺进行进一步优化，提高环境和经济效益，充分回收尾气氟化物中的氢氟酸副产品，减少氟化钙污泥处置量，实现废气、固废减排的同时创造了可观的经济效益。公司完善了分表计电在线管理平台、能源在线管理平台、废水废气在线监测、危废在线管理等信息化平台建设，提升环境保护信息化水平。深化环境管理体系、环保制度体系建设，强化源头管控，完成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工作，开展环保隐患排查，专项督办推进，持续降低环境风险。公司于2021年获得“河北省绿色工厂”荣誉，于2022年获得“国家级绿色工厂”荣誉。随着国家“2030年碳达峰、2060年碳中和”相关政策要求发布，公司积极贯彻落实双碳路线要求，按照

“源头控制、节约优先，经济降碳、协调发展”原则，完成公司双碳发展路线规划发布，组织开展智慧化能源管理综合在线管理平台建设工作，持续提升能源和碳排放管理效率。

(五) 在报告期内为减少其碳排放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是否采取减碳措施	是
减少排放二氧化碳当量（单位：吨）	995.00
减碳措施类型（如使用清洁能源发电、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研发生产助于减碳的新产品等）	在生产过程中使用减碳技术

具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细化分解节能降碳主体责任，强化节能降碳管理。完成公司节能降碳工作领导小组成立，制定公司节能降碳专项工作计划并发布。推进能源管理体系建设及运行，通过加强组织机构和制度建设，明确考核目标和职责分工，实施体系化、精细化管理。积极践行双碳发展战略，组织发布公司双碳发展路线规划，对公司能源消耗和碳排放水平进行全方位摸底后建立排放基准，同时制定短/中/长期规划路线，持续推进规划行动方案执行。

加强节能减碳技术引进落地，提升节能降碳效益。积极对高能耗点位进行能耗分析，并进行相应技术改造升级，提升机组运行效率，降低能源消费量。针对电解槽等电解工艺的主要生产设备，通过结构改进等措施加强电解生产效率提升。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模式对空压机组进行节能改造，并建设全系统变频化、智能化监控系统，提升空压机效率。调研高效率、智能化设备，逐步更换老旧设备，降低设备能源损耗等。

提升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推动数智绿色融合发展。组织开展智慧化能源管理综合在线管理平台建设，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能耗数据的自动采集，同时结合生产运行数据，实现产品单位能耗、各工序能耗、重大能耗设备的能源利用情况等统计功能，及时发现高耗能 and 损耗点位，持续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碳排放水平。

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等工作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特气积极响应国家脱贫攻坚和助力乡村振兴的号召，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地方政府关于巩固落实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要求。

2023 年上半年，公司印发《中船（邯郸）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实施细则》，进一步明确扶贫工作管理要求，并通过产业扶贫、就业帮扶、生态扶贫、消费扶贫等举措，充分发挥产业优势、资源优势，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推进扶贫工作，践行国企使命。其中：

1、产业扶贫情况：公司立足肥乡区化工产业园，根据园区土地、劳动力和特色产业等资源，通过“企业+合作社”的模式，采取市场化运作方式，建立生态种植区，为当地村民提供了一定的收益来源。

2、就业扶贫情况：公司根据公司现阶段建设项目多、后勤保障业务量大的特点，建议各合作单位优先选用当地劳动力，并监督维护其岗位待遇及保障，有效增强脱贫内生动力。上半年，公司及合作单位通过引进当地高校毕业生、周边社区人员等方式，为当地解决近千个就业岗位。

3、生态扶贫情况：公司全力保障生态环境，根据产业特点积极建设高标准环保生态体系，对公司及周边的大气、水土开展重点监治工作，当地公司和居民通过参与工程建设获得一定收益。

4、消费扶贫状况：公司积极落实上级单位有关扶贫工作实施要求，结合扶贫地区的资源优势，先后向云南勐腊县采购蜂蜜、普洱茶、玫瑰花等特色产品近百万元。

未来，中船特气将继续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地方政府的决策部署，完善机制，勇于创新，不断推进帮扶模式多元化，在实践中探索出一条助力乡村振兴的高速路，持续增强脱贫地区的“造血”原动力，在乡村和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中促进共同富裕，彰显国企担当。

第六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股份限售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控股股东派瑞科技、股东中船投资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包括由该部分派生的股份，如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上述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公司不转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是	是	/	/

		<p>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上述发行价指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p> <p>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4、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p>					
股份限售	<p>股东国风投资基金、青岛聚源、混改基金、国家集成电路基金二期</p>	<p>“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企业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于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p>	是	是	/	/

		<p>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公司/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公司/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3、本公司/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公司/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p>					
股份限售	股东万海长红、万海长风	<p>“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转让发行人股份存在其他限制的，本企业承诺同意一并遵守。</p> <p>3、本企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本企业将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相应法律责任。”</p>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4 年 4 月 21 日	是	是	/	/
股份限售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即 2021 年 9 月 29 日）起 12 个月内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及自本公司获得该股份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在本公司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 12 个月后提交首次公开发</p>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4 年 9 月 29 日	是	是	/	/

			<p>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于上市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p>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东持股及股份变动（包括减持）的有关规定，规范诚信履行股东的义务。”</p>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本公司持续看好发行人业务前景，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票。本公司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的，会明确并披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发行人持续稳定经营。</p> <p>2、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3、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p> <p>4、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5、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本公</p>	长期	是	是	/	/	

		<p>司通过其他方式减持发行人股票，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并按照证券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届时适用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6、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7、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p>					
其他	股东中船投资	<p>“1、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内转让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不超过届时相关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行政规章、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限制。</p> <p>2、本公司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若发行人自股票上市至本公司减持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若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价格低于发行价的，则减持价格与发行价之间的差额由发行人在现金分红时从本公司应获得分配的当年及以后年度的现金分红中予以先行扣除，且扣除的现金分红归发行人所有。</p>	2026 年 4 月 21 日至 2028 年 4 月 21 日	是	是	/	/

		<p>3、本公司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方式应符合届时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p> <p>4、本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应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但届时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低于 5%时除外。</p> <p>5、除上述限制外，本公司所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p> <p>6、本公司如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如有）归发行人所有；如本公司未上缴，发行人有权扣留本公司应获得的现金分红。”</p>					
其他	中船特气	<p>“1. 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p> <p>2. 如本公司违反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本公司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2023 年 4 月 2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1 日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公司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p> <p>2、如本公司违反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承诺，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发行人有权将本公司应用于增持股份的等额资金从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1日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自本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本人自愿依法履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的稳定股价预案》所规定的实施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义务。</p> <p>2、如本人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本人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公司应付本人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p>	2023年4月21日至2026年4月21日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p>“1、启动股份回购措施的条件</p> <p>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是	是	/	/

		<p>2、股份回购措施的启动程序</p> <p>①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则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按照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价格，若本次发行后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p> <p>②若前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具体的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其他公司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或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价格，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回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③当公司未来涉及股份回购时，公司应同时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p> <p>3、约束措施</p> <p>①公司将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时已作出的关于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相应承诺。</p> <p>②公司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回购、购回预案的制定、实施等进行监督，并承担法律责任。</p>					
--	--	--	--	--	--	--	--

		<p>在启动股份回购、购回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果公司未采取上述股份回购、购回的具体措施的，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p> <p>a. 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p> <p>b. 因未能履行该项承诺造成投资者损失的，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本次发行完成后，如本次发行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为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将督促发行人按照发行人作出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p>2、若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文件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据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进行赔偿。”</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p>“1. 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p>2. 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	<p>“1、本公司保证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p>	长期	是	是	/	/

		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其他	中船特气	<p>“为填补首发上市可能导致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公司承诺首发上市后将采取多方面措施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与水平。具体如下：</p> <p>(1) 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法合理使用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募集资金使用的管理与监督等进行了详细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进行集中管理，做到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进行严格管理，并积极配合募集资金专户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使用的合法合规性，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从根本上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p> <p>(2) 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项目的预期效益</p> <p>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的生产规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建成投产后，将提高公司的生产、运营能力，巩固公司的市场领先地位，实现公司业务收入的可持续增长。</p>	长期	是	是	/	/	

		<p>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方面强化管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实现预期效益。</p> <p>(3) 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p> <p>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控体系建设，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除此之外，公司将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充分行使权力、科学决策和有效行使监督职能，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4) 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p> <p>公司将实行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同时，公司还制订了《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p>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得侵占发行人利益。</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前，若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摊薄即期回报及其承诺的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p>	长期	是	是	/	/	

		<p>券交易所的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3、若违反该本承诺给发行人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p>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p>“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p> <p>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不动用发行人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同意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若发行人后续推出股权激励计划，本人同意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切实履行本承诺，愿意承担因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p>	长期	是	是	/	/
分红	中船特气	<p>“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分配利润，严格履行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p> <p>如违反本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责任。”</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p>“1. 本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长期	是	是	/	/

		<p>2.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 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p>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的 5 个交易日内，由发行人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及公告回购计划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3、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与投资者</p>	长期	是	是	/	/

		者协商确定或者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的赔偿方式和赔偿金额向投资者依法进行赔偿。”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进行了核查和审阅，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2、招股说明书等申报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本人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直接损失。”</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p> <p>2、财务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2) 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p>	长期	是	是	/	/	

		<p>(3) 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3、机构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 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p> <p>4、资产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p>(2) 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人员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担任除董</p>	长期	是	是	/	/

		<p>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领薪。</p> <p>(2)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会在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兼职及领薪。</p> <p>2、财务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设置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和拥有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p> <p>(2) 保证发行人在财务决策方面保持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干涉发行人的资金使用。</p> <p>(3) 保证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p> <p>3、机构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p> <p>(2) 保证发行人独立自主运作，保证发行人的经营管理机构与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的经营管理机构不存在混同的情形。</p> <p>4、资产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p> <p>(2)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违规占用发行人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5、业务独立</p> <p>(1) 保证发行人业务独立，独立开展经营活动。</p>					
--	--	--	--	--	--	--	--

		<p>(2) 保证发行人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其他	中船特气	<p>“1.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长期	是	是	/	/

		<p>(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 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 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 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p>控股股东派瑞科技、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p>	<p>“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 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 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 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 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 需提出新的承诺 (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 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长期	是	是	/	/

		<p>(3) 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p>					
其他	<p>股东中船投资、国风投资基金、万海长红、万海长风、青岛聚</p>	<p>“1、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企业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企业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公司/企业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企业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p>	长期	是	是	/	/

	源、混改基金	<p>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企业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其他	股东国家产业投资基金	<p>“1、本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p> <p>2、若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或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而被有权机关认定应采取以下措施后,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p> <p>(1) 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本公司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2) 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司及投资者的权益,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p> <p>(3)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p> <p>(4) 若因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投资者损失根据证</p>	长期	是	是	/	/

		<p>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或根据公司、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p> <p>(5) 如本公司因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该等收益归公司所有；</p> <p>(6) 在本公司完全消除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直接导致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将不直接或间接收取公司所分配之红利或派发之红股。”</p>					
其他	<p>股东国家 集成电路 基金二期</p>	<p>“1、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公司违反该等承诺，本公司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补充或替代性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 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3) 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损失金额根据证券监管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确定。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公司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p>“1、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中已经包含约束措施的，则以该等承诺中的约束措施为准；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本人同意采取该等承诺中已经明确的约束措施。</p> <p>2、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p> <p>（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及时、充分披露相关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p> <p>（3）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如持有），但因继承、被强制执行、上市公司重组、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的情形除外；</p> <p>（4）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并同意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5）如违反相关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如该等已违反的承诺仍可继续履行，本人将继续履行该等承诺。</p> <p>3、本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公开作出的相关承诺未包含约束措施的，如本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的规定</p>	长期	是	是	/	/
--	----	-------------------------	---	----	---	---	---	---

		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新的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其他	中船特气	“1. 本公司股东均具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2.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3.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4. 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5.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长期	是	是	/	/
解决同业竞争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的业务或经营活动。 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	长期	是	是	/	/

		<p>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p> <p>（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 同业 竞争	实际控制 人中国船 舶集团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下属企事业单位（以下简称“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同业竞争的情况，未来不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有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或经营活动。</p>	长期	是	是	/	/

		<p>2、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获得的业务或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或促成所控制的下属企事业单位通知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并应优先将该业务或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以确保发行人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p> <p>3、未来随着经营发展之需要，对于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将来出现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从事的主营业务有实质性竞争关系时，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仍将享有下述权利：</p> <p>（1）发行人有权一次性或多次以公平合理的价格向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收购上述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权利，并承诺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给予发行人对该等业务中的资产、业务及其权益的优先购买权；</p> <p>（2）除收购外，发行人在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规则允许的前提下，亦可以选择以委托经营、租赁、承包经营、许可使用等方式具体经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与上述业务相关的资产及/或业务。</p> <p>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控股股东派瑞科技	<p>“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p>	长期	是	是	/	/	

		<p>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集团	<p>“1、在不对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构成不利影响的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p> <p>2、如本公司与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难以避免的，本公司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且交易双方将严格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利用该等关联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不存在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p>	长期	是	是	/	/

		<p>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发行人的资产、资金及其他资源。</p> <p>4、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或本公司下属企事业单位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解决关联交易	中船特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包括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即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就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督促相关方严格按照该等规定履行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表决义务，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不通过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p> <p>2、本承诺函在本公司作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长期	是	是	/	/
其他	中船特气	<p>“1、除招股说明书等已披露的申请文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发行上市和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p>	长期	是	是	/	/

			2、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重大损失的，并已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司法机关等有权部门作出公司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的，公司将依据该等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确定的赔偿主体范围、赔偿标准、赔偿金额等赔偿投资者实际遭受的损失。”					
--	--	--	---	--	--	--	--	--

二、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半年报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上年年度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受到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关联交易

(一)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收购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 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公司控股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1. 存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每日最高存款限额	存款利率范围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合计存入金额	本期合计取出金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1,000,000,000.00	0.25%	623,589,749.74	1,725,131,272.71	1,873,006,673.06	475,714,349.39
合计	/	/	/	623,589,749.74	1,725,131,272.71	1,873,006,673.06	475,714,349.39

2.贷款业务

□适用 √不适用

3.授信业务或其他金融业务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业务类型	总额	实际发生额
中船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属企业	综合授信	1,000,000,000.00	0.00

4.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七)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履行的及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进展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 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募集资金总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3) = (2)/(1)	本年度投入金额 (4)	本年度投入金额占比 (%) (5) = (4)/(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2,870,735,304.75	2,802,730,465.03	1,122,900,000.00	1,122,900,000.00	72,930,317.62	6.49%	72,930,317.62	6.49%

注：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报告期末的支出总额（尚未包含拟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二) 募投项目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性质	是否涉及变更投向	募集资金来源	募集资金到位时间	是否使用超募	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已结项	投入进度是否符合计划的进度	投入进度未达计划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是否实现效益	本项目已实现的效益或者研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是,请	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资金				(3) = (2)/(1))						发成 果	说明具 体情况	
年产 3250 吨 三氟化氮 项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否	459,98 0,000. 00	459,98 0,000. 00	24,702 ,337.9 3	5.37%	2023 .09	否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年产 500 吨双（三 氟甲磺 酸）亚胺 锂项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否	277,21 0,000	277,21 0,000	19,724 ,888.1 8	7.12%	2023 .09	否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年产 735 吨高纯电 子气体项 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否	221,38 0,000. 00	221,38 0,000. 00	17,750 ,292.2 6	8.02%	2023 .03	否	否	详 见 同 期 披 露 的 《 中 船 特 气 关 于 公 司 部 分 募 投 项 目 延 期 的 公 告 》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年产 1500 吨 氯化氢扩 建项目	生 产 建 设	不 适 用	首 次 公 开 发 行 股 票	2023 年 4 月 17 日	否	96,580 ,000.0 0	96,580 ,000.0 0	7,691, 900.57	7.96%	2023 .11	否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否	不 适 用

制造信息化提升建设工程	生产建设	不适用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23年4月17日	否	67,750,000.00	67,750,000.00	3,060,898.68	4.52%	2025.05	否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否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	-----

注：1、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募集资金到位后至报告期末的支出总额（尚未包含拟置换前期自有资金投入部分）。

2、除年产735吨高纯电子气体项目外，其他募投项目总体投入情况（含拟置换前期的自有资金投入）均符合计划进度。

(三) 报告期内募投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股本变动情况****(一) 股份变动情况表****1. 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50,000,000	100	20,334,019				20,334,019	470,334,019	88.84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422,662,885	93.93	15,899,407				15,899,407	438,562,292	82.84

3、其他内资持股	27,337,115	6.07	4,416,710				4,416,710	31,753,825	6.00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7,337,115	6.07	4,405,843				4,405,843	31,742,958	6.00
境内自然人持股			10,867				10,867	10,867	0.00
4、外资持股			17,902				17,902	17,902	0.00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17,902				17,902	17,902	0.00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77,746				59,077,746	59,077,746	11.16
1、人民币普通股			59,077,746				59,077,746	59,077,746	11.16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450,000,000	100	79,411,765				79,411,765	529,411,765	100

2. 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420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申请，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9,411,765股，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

科创板上市，发行后总股本 529,411,765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70,334,01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9,077,746 股。请参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0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3. 报告期后到半年报披露日期间发生股份变动对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报告期解除限售股数	报告期增加限售股数	报告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0	0	366,215,92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6年4月21日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0	0	18,225,00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6年4月21日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0	0	18,000,000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9月29日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0	0	12,504,413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4月21日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0	0	8,054,664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4月21日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0	0	7,512,69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9月29日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	6,778,038	0	0	6,778,038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9月29日

限合伙)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0	0	6,354,632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9月29日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0	0	6,354,632	首发前股份限售	2024年9月29日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0	0	5,400,000	5,400,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年4月21日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0	5,400,000	5,400,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年4月21日
南方工业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0	2,700,000	2,700,000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4年4月21日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0	0	2,382,353	2,382,353	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限售	2025年4月21日
部分网下限售股份	0	0	4,451,666	4,451,666	其他网下限售配售	2023年10月21日
合计	0	0	470,334,019	470,334,019	/	/

二、股东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2,968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存托凭证持有人数量

适用 不适用

(二) 截至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前十名股东同时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和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 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 件股份数量	包含转 融通借 出股份 的限售 股份数 量	质押、标记 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0	366,215,923	69.17	366,215,923	366,215,923	无	0	国有法人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0	18,225,000	3.44	18,225,000	18,225,000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0	18,000,000	3.40	18,000,000	18,0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12,504,413	2.36	12,504,413	12,504,413	无	0	其他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0	8,054,664	1.52	8,054,664	8,054,664	无	0	其他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0	7,512,698	1.42	7,512,698	7,512,698	无	0	国有法人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6,778,038	1.28	6,778,038	6,778,038	无	0	其他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0	6,354,632	1.20	6,354,632	6,354,632	无	0	国有法人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0	6,354,632	1.20	6,354,632	6,354,632	无	0	国有法人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02	5,400,000	5,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5,400,000	1.02	5,400,000	5,400,000	无	0	国有法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 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二组合	2,577,039	人民币普通股	2,577,039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寿—平安基金权益委托投资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6,374	人民币普通股	916,374
赵善芹	803,900	人民币普通股	803,900
张舟霞	708,924	人民币普通股	708,924
戴文	444,170	人民币普通股	444,170
广东尚伟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尚泰1号证券投资基金	434,065	人民币普通股	434,065
胡金浩	431,032	人民币普通股	431,032
余天德	357,588	人民币普通股	357,5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8,036	人民币普通股	348,036
BARCLAYS BANK PLC	330,860	人民币普通股	330,860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委托表决权、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的说明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p> <p>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7.84%股权，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5.88%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p> <p>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三者合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44%。</p> <p>4. 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366,215,923	2026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2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8,225,000	2026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锁定36个月
3	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0	2024年9月29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4	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12,504,413	2024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	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8,054,664	2024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6	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7,512,698	2024年9月29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7	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78,038	2024年9月29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8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6,354,632	2024年9月29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9	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	6,354,632	2024年9月29日	0	自取得股份之日起锁定36个月
10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5,400,000	2024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1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400,000	2024年4月21日	0	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派瑞科技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p> <p>2、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7.84%股权，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5.88%股权；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和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的下属单位。</p> <p>3、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国新投资有限公司和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均为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下属单位，三者合并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数量为5.44%。</p> <p>4、除此以外，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p>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四)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存托凭证成为前十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的名称	约定持股起始日期	约定持股终止日期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不适用
国风投创新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1日	不适用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	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明	
---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1. 股票期权

适用 不适用

2.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3.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存托凭证相关安排在报告期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特别表决权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债券相关情况

一、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适用 不适用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257,651,505.62	638,257,10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5	422,053,335.51	415,684,768.66
应收款项融资	七、6		2,224,064.39
预付款项	七、7	13,876,012.34	9,543,44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七、8	1,404,087.23	412,68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七、9	273,221,887.31	257,320,19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13	102,875,611.79	111,420,549.37
流动资产合计		4,071,082,439.80	1,434,862,81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七、21	911,544,966.29	942,566,993.91
在建工程	七、22	513,329,067.66	284,881,6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七、25	21,272,975.75	26,551,056.95
无形资产	七、26	71,514,381.01	72,502,95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七、29	26,155,822.37	48,906,6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30	7,566,877.40	4,417,81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31	167,455,945.75	28,697,22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840,036.23	1,408,524,403.22
资产总计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七、36	308,155,761.34	300,631,96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七、38	5,744,493.93	12,776,00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七、39	706,305.73	1,211,110.89
应交税费	七、40	6,194,114.42	4,872,352.40
其他应付款	七、41	125,901,541.12	9,509,67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411,764.7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43	10,677,392.15	10,614,421.09
其他流动负债	七、44	746,784.21	1,494,371.70
流动负债合计		458,126,392.90	341,109,90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七、47	12,238,877.58	17,457,07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51	150,855,338.62	185,889,5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30	14,872,677.74	8,803,18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66,893.94	212,149,799.89
负债合计		636,093,286.84	553,259,7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七、53	529,411,765.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55	4,108,777,165.29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58	18,696,616.92	14,832,389.52
盈余公积		44,201,350.55	44,182,345.10
一般风险准备	七、59		
未分配利润	七、60	452,742,291.43	395,901,55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3,829,189.19	2,290,127,508.7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3,829,189.19	2,290,127,5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3 年 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57,651,505.62	638,257,10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十七、1	422,053,335.51	415,684,768.66
应收款项融资			2,224,064.39
预付款项		13,876,012.34	9,543,446.31
其他应收款	十七、2	1,404,087.23	412,68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73,221,887.31	257,320,19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02,875,611.79	111,420,549.37
流动资产合计		4,071,082,439.80	1,434,862,81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11,544,966.29	942,566,993.91
在建工程		513,329,067.66	284,881,6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1,272,975.75	26,551,056.95
无形资产		71,514,381.01	72,502,95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6,155,822.37	48,906,6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7,566,877.40	4,417,812.3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7,455,945.75	28,697,22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8,840,036.23	1,408,524,403.22
资产总计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8,155,761.34	300,631,96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5,744,493.93	12,776,008.58
应付职工薪酬		706,305.73	1,211,110.89
应交税费		6,194,114.42	4,872,352.40
其他应付款		125,901,541.12	9,509,67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411,764.7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77,392.15	10,614,421.09
其他流动负债		746,784.21	1,494,371.70
流动负债合计		458,126,392.90	341,109,90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238,877.58	17,457,07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855,338.62	185,889,5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72,677.74	8,803,181.6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7,966,893.94	212,149,799.89
负债合计		636,093,286.84	553,259,707.5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29,411,765.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108,777,165.29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8,696,616.92	14,832,389.52
盈余公积		44,201,350.55	44,182,345.10
未分配利润		452,742,291.43	395,901,550.7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53,829,189.19	2,290,127,508.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89,922,476.03	2,843,387,216.31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00,149,210.54	955,220,518.80
其中：营业收入	七、61	800,149,210.54	955,220,518.8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650,408,426.94	725,960,570.75
其中：营业成本	七、61	496,880,898.34	563,858,925.16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七、62	4,849,037.72	10,919,141.43
销售费用	七、63	62,975,274.82	66,206,778.80
管理费用	七、64	32,726,170.34	39,639,750.13
研发费用	七、65	62,713,439.68	51,107,260.59
财务费用	七、66	-9,736,393.96	-5,771,285.36
其中：利息费用		603,952.32	2,236,256.72
利息收入		5,298,616.20	2,097,849.21

加：其他收益	七、67	41,219,328.14	7,958,6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1	-381,115.62	-2,538,82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七、72		-4,961,90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78,996.12	229,717,918.30
加：营业外收入	七、74	101,253.49	391,545.58
减：营业外支出	七、75		520,000.0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80,249.61	229,589,463.88
减：所得税费用	七、76	18,598,793.15	23,343,189.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利润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 年半年度	2022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七、 4	800,149,210.54	955,220,518.80
减：营业成本		496,880,898.34	563,858,925.16
税金及附加		4,849,037.72	10,919,141.43
销售费用		62,975,274.82	66,206,778.80
管理费用		32,726,170.34	39,639,750.13
研发费用		62,713,439.68	51,107,260.59
财务费用		-9,736,393.96	-5,771,285.36
其中：利息费用		603,952.32	2,236,256.72
利息收入		5,298,616.20	2,097,849.21
加：其他收益		41,219,328.14	7,958,696.2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1,115.62	-2,538,824.8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961,901.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0,578,996.12	229,717,918.30
加：营业外收入		101,253.49	391,545.58
减：营业外支出			520,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680,249.61	229,589,463.88
减：所得税费用		18,598,793.15	23,343,189.1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46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962,869.86	1,031,055,076.6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9,90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3,970,589.90	53,291,3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543,364.02	1,084,346,46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03,474.98	716,364,140.1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13,438.33	63,689,8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4,724.52	80,906,70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81,225,963.06	92,909,4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57,600.89	953,870,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763.13	130,476,3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634,250.51	183,549,96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34,250.51	183,549,9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4,250.51	-183,361,4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0,091,200.79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091,20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78	19,050,424.81	7,196,52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0,424.81	7,196,5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40,775.98	-7,196,5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117.01	1,124,85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394,405.61	-58,956,81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651,505.57	534,604,590.80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3年半年度	2022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80,962,869.86	1,031,055,076.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09,904.2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970,589.90	53,291,384.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543,364.02	1,084,346,46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3,303,474.98	716,364,140.1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8,013,438.33	63,689,805.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114,724.52	80,906,709.4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25,963.06	92,909,487.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1,657,600.89	953,870,142.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763.13	130,476,318.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3,634,250.51	183,549,962.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3,634,250.51	183,549,962.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634,250.51	-183,361,462.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820,091,200.79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20,091,200.7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050,424.81	7,196,525.7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050,424.81	7,196,525.7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1,040,775.98	-7,196,525.7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102,117.01	1,124,856.8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394,405.61	-58,956,812.5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651,505.57	534,604,590.80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博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益合 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182,345.10		395,901,550.71		2,290,127,508.79		2,290,127,508.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 业合并														
其他							19,005.45		171,049.03		190,054.48		190,054.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201,350.55		396,072,599.74		2,290,317,563.27		2,290,317,56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 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3,864,227.40			56,669,691.69		2,863,511,625.92		2,863,511,625.92
（一）综合收益总 额										172,081,456.46		172,081,456.46		172,081,456.46
（二）所有者投入 和减少资本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2,802,977,706.83		2,802,977,706.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2,802,977,706.83	2,802,977,706.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64,227.40					3,864,227.40		3,864,227.40
1. 本期提取						7,178,712.85					7,178,712.85		7,178,712.85
2. 本期使用						3,314,485.45					3,314,485.45		3,314,485.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8,696,616.92	44,201,350.55		452,742,291.43		5,153,829,189.19		5,153,829,189.1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 东 权 益	所有者权 益合 计	
	实收资本(或 股本)	其他权 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 库 存 股	其 他 综 合 收 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其 他			小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1,907,781,6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1,907,781,6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98.96			206,246,274.72		206,465,573.68		206,465,573.6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6,246,274.72		206,246,274.72		206,246,274.7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219,298.96				219,298.96		219,298.96
1. 本期提取							6,053,431.71				6,053,431.71		6,053,431.71
2. 本期使用							5,834,132.75				5,834,132.75		5,834,132.7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964,262.75	5,856,503.13		257,215,247.71		2,114,247,237.05	2,114,247,237.05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3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182,345.10	395,901,550.71	2,290,127,508.7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19,005.45		171,049.03	190,054.48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4,832,389.52	44,201,350.55	396,072,599.74	2,290,317,563.2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号填列)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3,864,227.40		56,669,691.69	2,863,511,625.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72,081,456.46	172,081,45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2,802,977,706.8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79,411,765.00				2,723,565,941.83						2,802,977,706.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15,411,764.77	-115,411,764.77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3,864,227.40			3,864,227.40
1. 本期提取								7,178,712.85			7,178,712.85
2. 本期使用								3,314,485.45			3,314,485.45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9,411,765.00				4,108,777,165.29			18,696,616.92	44,201,350.55	452,742,291.43	5,153,829,189.19

项目	2022 年半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 计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744,963.79	5,856,503.13	50,968,972.99	1,907,781,663.3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19,298.96	-	206,246,274.72	206,465,573.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6,246,274.72	206,246,274.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专项储备							219,298.96			219,298.96
1. 本期提取							6,053,431.71			6,053,431.71
2. 本期使用							5,834,132.75			5,834,132.75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50,000,000.00				1,385,211,223.46		15,964,262.75	5,856,503.13	257,215,247.71	2,114,247,237.05

公司负责人：孟祥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腾博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有限），2016年12月21日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现已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批准，于邯郸市肥乡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成立，注册资本17,300.00万元。

2018年4月28日，股东由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变更为派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瑞科技），注册资本变更为34,300.00万元人民币，派瑞科技有限公司持股100%。

2020年4月，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将所属特气工程部特气业务和三氟甲磺酸系列业务以及派瑞科技有限公司特气事业部的特气业务，按照截至2019年4月30日的净资产值无偿划转至中船重工（邯郸）派瑞特种气体有限公司，上述划转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没有发生变化。

2020年11月27日，经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审批，新增股东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706.964284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风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754.404620万人民币、天津万海长红科技中心（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1,171.170748万人民币，注册资本变更为37,932.539652万人民币。

2021年9月29日，国家****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认缴新增出资703.643767万元、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中国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基金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595.178597万元、青岛聚源金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新增出资634.835016万元、中国国有资本风险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新增出资1,685.890651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42,147.266280万元。

2021年12月15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九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公司类型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本45,000万元，除专项储备以外的其他净资产转为资本公积。公司更名为中船（邯郸）派瑞特种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1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通过了关于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决议。

2021年12月23日，公司取得了邯郸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根据2022年10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2022年第80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及2023年2月2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79,411,76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本次发行后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总股本529,411,765.00股，每股面值1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407MA0832ML8J

法定代表人：孟祥军

注册资本：52941.1765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化工工业聚集区纬五路1号（经营场所：纬五路1号、世纪大街6号）

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2021 年 12 月 23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经营；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稀有稀土金属冶炼；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23 年 8 月 25 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报出。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变化情况详见本节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本公司子公司的相关信息详见本节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下列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未提及的业务按企业会计准则中相关会计政策执行。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告期间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控制，是指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程序

本公司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予以抵销。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同时对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自购买日起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 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以后可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 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可以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且相关投资从发行者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如果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可以将本应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和金融资产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 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
- 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未保留对金融资产的控制。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 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财务担保合同等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1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0. 金融工具”

1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0. 金融工具”

13.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0. 金融工具”

14. 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0. 金融工具”

15.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和成本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16.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的确认方法及标准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列示为合同资产。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2). 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节的“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的“10. 金融工具”。

17.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18. 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1.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时，调整留存收益。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上述原则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 通过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简称“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和其他综合收益等进行调整后确认。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公司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净亏损，除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外，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以后实现净利润的，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部分处置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原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结转，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比例结转，因采用权益法核算确认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确认为金融资产，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取得被投资单位控制权之前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全部结转。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得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每一项交易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22.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23.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00	4.8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3.00	9.7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3.00	9.70-19.4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3.00	9.70-24.25
办公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2-10	3.00	9.70-48.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25.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6.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7.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8.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1)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2)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3)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 (4)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9.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残值率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年限平均法	0	土地权证权属期间
软件	3-5 年	年限平均法	0	估计的其能够带来经济利益的年限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 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 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30.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31.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生产用电解槽根据耗损情况更换的槽体、槽盖。

各项费用的摊销期限及摊销方法为：

项目	摊销方法	摊销年限
槽体	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28 个月
槽盖	按照使用寿命平均法摊销	16 个月

32. 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此外，本公司还参与了由国家相关部门批准的企业年金计划/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本公司按职工工资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年金计划/当地社会保险机构缴费，相应支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

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4.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 (1)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2)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3)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 (4)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5)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5.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3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37.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8. 收入

(1). 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

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具体原则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电子特种气体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 1) 境内一般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取得客户签收单时确认收入；
- 2) 境内寄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寄放，确认客户实际领用并与客户完成对账后确认收入；
- 3) 出口产品销售：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双方约定港口，货物装船离岸，以报关单上记载的出口日期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同类业务采用不同经营模式导致收入确认会计政策存在差异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9. 合同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合同成本包括合同履约成本与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规范范围的，在满足下列条件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 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
- 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 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但是对于合同取得成本摊销期限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在发生时将其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的，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 (1) 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 (2) 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前述差额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本公司转回原已计提的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40.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

(3) 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本公司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情况，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本公司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41.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因企业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包括其他综合收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外，本公司将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当期损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

- 商誉的初始确认；
- 既不是企业、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或事项。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

42. 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对于采用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简化方法的经营租赁，本公司继续按照与减让前一致的方法将原合同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发生租金减免的，本公司将减免的租金作为或有租金，在减免期间计入损益；延期支付租金的，本公司在原支付期间将应支付的租金确认为应付款项，在实际支付时冲减前期确认的应付款项。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

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3). 新租赁准则下租赁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租赁，是指在一定期间内，出租人将资产的使用权让与承租人以获取对价的合同。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承租人和出租人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1) 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本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本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0 长期资产减值”所述原则来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已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2) 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五、38 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是否属于销售。

(3) 作为承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按原资产账面价值中与租回获得的使用权有关的部分，计量售后租回所形成的使用权资产，并仅就转让至出租人的权利确认相关利得或损失；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承租人继续确认被转让资产，同时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负债。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 作为出租人

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对资产购买进行会计处理，并根据前述“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政策对资产出租进行会计处理；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不属于销售的，公司作为出租人不确认被转让资产，但确认一项与转让收入等额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会计处理详见本附注“五、10. 金融工具”。

4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会计政策更新	执行解释 16 号导致追溯调整。本解释对期初数的影响参见附注五、44(3)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 2023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调整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的原因说明

公司自 2023 年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于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257,100.01	638,257,100.01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684,768.66	415,684,768.66	
应收款项融资	2,224,064.39	2,224,064.39	
预付款项	9,543,446.31	9,543,446.3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412,688.51	412,68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57,320,195.84	257,320,19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20,549.37	111,420,549.37	
流动资产合计	1,434,862,813.09	1,434,862,813.09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566,993.91	942,566,993.91	
在建工程	284,881,667.76	284,881,6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51,056.95	26,551,056.95	
无形资产	72,502,953.49	72,502,95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06,693.87	48,906,6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7,812.39	7,926,748.99	3,508,93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7,224.85	28,697,22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24,403.22	1,412,033,339.82	3,508,936.60
资产总计	2,843,387,216.31	2,846,896,152.91	3,508,93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631,965.40	300,631,96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76,008.58	12,776,008.5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1,211,110.89	1,211,110.89	
应交税费	4,872,352.40	4,872,352.40	
其他应付款	9,509,677.57	9,509,67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4,421.09	10,614,421.09	
其他流动负债	1,494,371.70	1,494,371.70	
流动负债合计	341,109,907.63	341,109,907.6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57,071.74	17,457,07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889,546.55	185,889,5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3,181.60	12,122,063.72	3,318,88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49,799.89	215,468,682.01	3,318,882.12
负债合计	553,259,707.52	556,578,589.64	3,318,88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832,389.52	14,832,389.52	
盈余公积	44,182,345.10	44,201,350.55	19,005.45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395,901,550.71	396,072,599.74	171,049.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90,127,508.79	2,290,317,563.27	190,054.48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2,290,127,508.79	2,290,317,563.27	190,05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 总计	2,843,387,216.31	2,846,896,152.91	3,508,936.60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38,257,100.01	638,257,100.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15,684,768.66	415,684,768.66	
应收款项融资	2,224,064.39	2,224,064.39	
预付款项	9,543,446.31	9,543,446.31	
其他应收款	412,688.51	412,688.51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257,320,195.84	257,320,195.84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1,420,549.37	111,420,549.37	
流动资产合计	1,434,862,813.09	1,434,862,813.09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42,566,993.91	942,566,993.91	

在建工程	284,881,667.76	284,881,667.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26,551,056.95	26,551,056.95	
无形资产	72,502,953.49	72,502,953.4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8,906,693.87	48,906,693.87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17,812.39	7,926,748.99	3,508,936.6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8,697,224.85	28,697,224.8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08,524,403.22	1,412,033,339.82	3,508,936.60
资产总计	2,843,387,216.31	2,846,896,152.91	3,508,936.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00,631,965.40	300,631,965.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2,776,008.58	12,776,008.58	
应付职工薪酬	1,211,110.89	1,211,110.89	
应交税费	4,872,352.40	4,872,352.40	
其他应付款	9,509,677.57	9,509,677.57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614,421.09	10,614,421.09	
其他流动负债	1,494,371.70	1,494,371.70	
流动负债合计	341,109,907.63	341,109,907.6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7,457,071.74	17,457,071.74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85,889,546.55	185,889,546.55	
递延所得税负债	8,803,181.60	12,122,063.72	3,318,882.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12,149,799.89	215,468,682.01	3,318,882.12
负债合计	553,259,707.52	556,578,589.64	3,318,882.1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450,000,000.00	4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385,211,223.46	1,385,211,223.46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4,832,389.52	14,832,389.52	
盈余公积	44,182,345.10	44,201,350.55	19,005.45
未分配利润	395,901,550.71	396,072,599.74	171,049.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290,127,508.79	2,290,317,563.27	190,054.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843,387,216.31	2,846,896,152.91	3,508,936.60

4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00% 出口货物享受“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0.0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20.00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22 年 5 月向主管机关提交高新技术企业续期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编号：GR202213001382，有效期三年。公司适用 15.00% 的优惠税率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的通知》第二条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于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30,592.40	157,742.00
银行存款	3,257,520,913.17	638,099,357.96
其他货币资金	0.05	0.05
合计	3,257,651,505.62	638,257,100.0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 款项总额		
存放财务公司款项	475,714,349.39	623,589,749.74

其他说明：

无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4,266,668.96
1 年以内小计	444,266,668.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4,266,668.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44,266,668.96	100.00	22,213,333.45	5.00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15,684,768.66
其中：										
账龄组合	444,266,668.96	100.00	22,213,333.45	5.00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15,684,768.66
合计	444,266,668.96	/	22,213,333.45	/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	21,885,186.18	/	415,684,76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4,266,668.96	22,213,333.45	5.00
合计	444,266,668.96	22,213,333.4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本章节“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之“10. 金融工具”相关内容。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5,186.18	328,147.27				22,213,333.45
合计	21,885,186.18	328,147.27				22,213,33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855,015.75	15.50	3,442,750.7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1,855.63	7.47	1,658,592.7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1,631,919.89	7.12	1,581,595.99
新加坡昭和电工	26,499,422.95	5.96	1,324,971.15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18,519.97	5.70	1,265,926.00
合计	185,476,734.19	41.75	9,273,836.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24,064.39
合计		2,224,064.39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184,236.26	80.60	8,656,480.27	90.71
1 至 2 年	2,214,510.38	15.96	781,936.40	8.19
2 至 3 年	441,788.90	3.18	31,793.84	0.33
3 年以上	35,476.80	0.26	73,235.80	0.77
合计	13,876,012.34	100.00	9,543,446.31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合计比例(%)	坏账准备
国网河北省电力有限公司邯郸市肥乡区供电分公司	9,288,443.80	66.94	
北京辽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49,768.66	7.57	
馆陶县荣丰化工有限公司	728,813.28	5.25	
江苏天兴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666,000.00	4.80	
内蒙古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728,813.28	5.25	
合计	12,461,839.02	89.8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应收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4,087.23	412,688.51
合计	1,404,087.23	412,68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3,776.03
1 年以内小计	1,463,776.03
1 至 2 年	1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8,776.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679,984.43	
押金	25,000.00	15,000.00
社保公积金	773,791.60	419,408.96
合计	1,478,776.03	434,408.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720.45			21,720.45
2023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68.35			52,968.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4,688.80			74,688.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720.45	52,968.35				74,688.80
合计	21,720.45	52,968.35				74,68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应付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773,791.60	1年以内	52.33	38,689.5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02,442.48	1年以内	20.45	15,122.12
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代付款	190,711.63	1年以内	12.90	9,535.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5,650.27	1年以内	6.47	4,782.5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1,156.11	1年以内	6.16	4,557.81
合计	/	1,453,752.09	/	98.31	72,687.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3,859,272.66		133,859,272.66	92,132,040.73	1,396,329.79	90,735,710.94
在产品	42,384,793.36		42,384,793.36	25,432,777.01		25,432,777.01
库存商品	72,856,262.48	1,770,814.43	71,085,448.05	99,816,331.98	8,568,519.80	91,247,812.1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合同履约成本						
委托加工物资	17,904,964.63		17,904,964.63	31,564,998.76		31,564,998.76
发出商品	7,987,408.61		7,987,408.61	18,338,896.95		18,338,896.95
合计	274,992,701.74	1,770,814.43	273,221,887.31	267,285,045.43	9,964,849.59	257,320,195.84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396,329.79			1,396,329.79		
库存商品	8,568,519.80			6,797,705.37		1,770,814.43
合计	9,964,849.59			8,194,035.16		1,770,814.43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 合同资产

(1). 合同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同取得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待抵扣的进项税	8,507,379.94	18,877,174.66
待摊费用	94,368,231.85	89,488,091.70
中介服务费		3,055,283.01
合计	102,875,611.79	111,420,549.37

其他说明：

无

14. 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5. 其他债权投资

(1). 其他债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 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4)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21. 固定资产**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911,544,966.29	942,566,993.91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911,544,966.29	942,566,993.91

其他说明：

无

固定资产**(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及其他	专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504,680,300.65	654,852,676.08	5,862,883.06	16,898,618.64	465,216,538.21	1,647,511,016.64
2. 本期增加金额	298,264.15	33,956,783.09	100,884.96	249,877.60	10,527,621.22	45,133,431.02
(1) 购置		33,956,783.09	100,884.96	249,877.60	10,527,621.22	44,835,166.87
(2) 在建工程转入	298,264.15					298,264.15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504,978,564.80	688,809,459.17	5,963,768.02	17,148,496.24	475,744,159.43	1,692,644,447.66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83,347,576.18	430,635,027.13	2,728,911.65	13,346,465.42	171,415,299.43	701,473,279.81
2. 本期增加金额	8,343,557.77	51,685,527.51	280,464.33	912,718.32	14,933,190.71	76,155,458.64
(1) 计提	8,343,557.77	51,685,527.51	280,464.33	912,718.32	14,933,190.71	76,155,458.64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91,691,133.95	482,320,554.64	3,009,375.98	14,259,183.74	186,348,490.14	777,628,738.4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3,324,157.75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470,74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3,324,157.75	1,285.81	135,822.80	9,476.56	3,470,742.9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13,287,430.85	203,164,746.78	2,953,106.23	2,753,489.70	289,386,192.73	911,544,966.29
2. 期初账面价值	421,332,724.47	220,893,491.20	3,132,685.60	3,416,330.42	293,791,762.22	942,566,993.91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二期)	103,144,361.77	手续办理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2. 在建工程**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513,329,067.66	284,881,667.76
工程物资		
合计	513,329,067.66	284,881,667.76

其他说明：

无

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年产 3250 吨三氟化氮项目	208,781,155.71		208,781,155.71	133,981,287.65		133,981,287.65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166,604,416.03		166,604,416.03	104,437,634.79		104,437,634.79
年产 735 吨高纯电子气项目	71,880,660.03		71,880,660.03	18,769,325.43		18,769,325.43
高纯电子特气项目	15,035,998.40		15,035,998.40	6,822,047.82		6,822,047.82
年产 1500 吨高纯氯化氢项目	18,958,649.50		18,958,649.50	4,091,038.05		4,091,038.05
年产 200 吨三氟甲磺酸锂扩建项目	2,219,539.79		2,219,539.79	2,206,852.55		2,206,852.55

年产102吨电子混合气项目	1,745,977.73		1,745,977.73	623,113.21		623,113.21
年产10吨氟气改扩建项目	1,464,423.01		1,464,423.01	489,267.32		489,267.32
年产150吨50%氢氟酸项目	5,775,571.01		5,775,571.01	268,371.01		268,371.01
年产250吨三氟甲磺酸及200吨酸酐项目	28,244.02		28,244.02	16,031.63		16,031.63
年产7300吨新材料及80000吨液氮项目	696,638.13		696,638.13	259,393.37		259,393.37
氟气及21中高纯气创新项目配套	819,146.50		819,146.50			
其他项目	19,318,647.80		19,318,647.80	12,917,304.93		12,917,304.93
合计	513,329,067.66		513,329,067.66	284,881,667.76		284,881,667.7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年产3250吨三氟化氮项目	403,600,000.00	133,981,287.65	74,799,868.06			208,781,155.71	51.73%	51.73%				自筹

年产 500 吨双（三氟甲磺酰）亚胺锂项目	247,700,000.00	104,437,634.79	62,166,781.24			166,604,416.03	67.26%	67.26%				自筹
合计	651,300,000.00	238,418,922.44	136,966,649.30			375,385,571.74	/	/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 使用权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场地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5,308,224.06	20,469,750.32	1,249,764.89	47,027,739.27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期末余额	25,308,224.06	20,469,750.32	1,249,764.89	47,027,739.27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9,955,485.41	10,234,872.49	286,324.42	20,476,682.32
2. 本期增加金额	2,569,259.46	2,558,718.06	150,103.68	5,278,081.20

(1) 计提	2,569,259.46	2,558,718.06	150,103.68	5,278,081.20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2,524,744.87	12,793,590.55	436,428.10	25,754,763.5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2,783,479.19	7,676,159.77	813,336.79	21,272,975.75
2. 期初账面价值	15,352,738.65	10,234,877.83	963,440.47	26,551,056.95

其他说明：

无

26.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78,246,852.81			2,550,268.69	80,797,121.50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927.11	229,927.11
(1) 购置				229,927.11	229,927.11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10,036.89				410,036.89
(1) 处置					
(2) 调整	410,036.89				410,036.89
4. 期末余额	77,836,815.92			2,780,195.80	80,617,011.72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7,351,170.36			942,997.65	8,294,168.01
2. 本期增加金额	692,194.19			164,708.56	856,902.75
(1) 计提	692,194.19			164,708.56	856,902.75
3. 本期减少金额	48,440.05				48,440.05
(1) 处置					
(2) 调整	48,440.05				48,440.05

4. 期末余额	7,994,924.50			1,107,706.21	9,102,630.7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9,841,891.42			1,672,489.59	71,514,381.01
2. 期初账面价值	70,895,682.45			1,607,271.04	72,502,953.49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0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7.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8.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关键参数（例如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的预测期增长率、稳定期增长率、利润率、折现率、预测期等，如适用）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5). 商誉减值测试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9.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槽体槽盖费用	48,906,693.87	555,738.36	23,306,609.86		26,155,822.37
合计	48,906,693.87	555,738.36	23,306,609.86		26,155,822.37

其他说明：

无

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529,579.60	4,129,436.94	35,342,499.14	4,417,812.39
其他	22,916,269.73	3,437,440.46	28,071,492.83	3,508,936.60
合计	50,445,849.33	7,566,877.40	63,413,991.97	7,926,748.99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77,878,209.20	11,681,731.38	70,425,452.77	8,803,181.60
其他	21,272,975.75	3,190,946.36	26,551,056.95	3,318,882.12
合计	99,151,184.95	14,872,677.74	96,976,509.72	12,122,063.72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406,461.53	-8,059,907.76
可抵扣亏损		
合计	1,406,461.53	-8,059,907.76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1.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取得成本						
合同履约成本						
应收退货成本						
合同资产						
预付工程款、设备款	29,775,945.75		29,775,945.75	28,697,224.85		28,697,224.85
预付土地款	137,680,000.00		137,680,000.00			
合计	167,455,945.75		167,455,945.75	28,697,224.85		28,697,224.85

其他说明:

无

32.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6.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129,726,712.76	135,796,413.49
应付服务款	63,584,285.00	43,224,602.11
应付设备、工程款	114,844,763.58	121,610,949.80
合计	308,155,761.34	300,631,965.4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 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合同负债**(1). 合同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货款	5,744,493.93	12,776,008.58
合计	5,744,493.93	12,776,008.58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9.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211,110.89	57,702,176.80	58,206,981.96	706,305.7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248,885.26	6,248,885.26	-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1,211,110.89	63,951,062.06	64,455,867.22	706,305.73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4,006,911.30	44,004,162.53	2,748.77
二、职工福利费		2,918,820.95	2,918,820.95	-
三、社会保险费	487,199.49	5,266,647.13	5,050,289.66	703,556.96
其中：医疗保险费	487,199.49	4,735,561.52	4,519,204.05	703,556.96
工伤保险费		531,085.61	531,085.61	-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723,911.40	4,332,182.16	5,056,093.5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177,615.26	1,177,615.2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211,110.89	57,702,176.80	58,206,981.96	706,305.73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5,938,882.83	5,938,882.83	
2、失业保险费		310,002.43	310,002.43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248,885.26	6,248,885.2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所得税	5,027,832.92	1,705,905.99
个人所得税	289,024.71	2,773,852.6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7,974.04	
教育费附加	67,707.03	
地方教育费附加	45,147.05	
印花税	518,095.86	322,527.66
环境保护税	18,266.67	
其他	70,066.14	70,066.14
合计	6,194,114.42	4,872,352.40

其他说明：

无

41. 其他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115,411,764.77	
其他应付款	10,489,776.35	9,509,677.57

合计	125,901,541.12	9,509,677.57
----	----------------	--------------

其他说明：

无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普通股股利	115,411,764.77	
划分为权益工具的优先股\永续债股利		
合计	115,411,764.77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10,169,197.34	8,199,113.92
代收代付款	320,579.01	1,114,308.00
社保公积金		194,155.65
其他		2,100.00
合计	10,489,776.35	9,509,677.5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 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 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1 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77,392.15	10,614,421.09
合计	10,677,392.15	10,614,421.09

其他说明：

无

44.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应付债券		
应付退货款		
待转销项税	746,784.21	1,494,371.70
合计	746,784.21	1,494,371.70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 长期借款**(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 应付债券**(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 租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24,157,215.97	29,916,391.39
减：未确认融资费用	1,240,946.24	1,844,898.56
减：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10,677,392.15	10,614,421.09
合计	12,238,877.58	17,457,071.74

其他说明：

无

48. 长期应付款

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9.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50.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 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85,889,546.55		35,034,207.93	150,855,338.62	项目补助
合计	185,889,546.55		35,034,207.93	150,855,338.62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 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50,000,000.00	79,411,765.00				79,411,765.00	529,411,765.00

其他说明：

根据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发布的《科创板上市委 2022 年第 80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以及 2023 年 2 月 2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 79,411,765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交易，每股面值 1 元。

54. 其他权益工具**(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385,211,223.46	2,723,565,941.83		4,108,777,165.29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385,211,223.46	2,723,565,941.83		4,108,777,165.29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股本溢价）变动系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产生的资本公 2,723,318,700.03 元。

56.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14,832,389.52	7,178,712.85	3,314,485.45	18,696,616.92
合计	14,832,389.52	7,178,712.85	3,314,485.45	18,696,616.92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依据安全生产经费要求，计提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4,201,350.55			44,201,350.55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44,201,350.55			44,201,350.55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95,901,550.71	50,968,972.99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171,049.03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96,072,599.74	50,968,972.9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2,081,456.46	383,258,419.6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38,325,841.9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15,411,764.77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452,742,291.43	395,901,550.7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171,049.03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126,857.16	496,880,898.34	935,928,541.81	561,431,847.95
其他业务	16,022,353.38		19,291,976.99	2,427,077.21
合计	800,149,210.54	496,880,898.34	955,220,518.80	563,858,925.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5,613.56	4,302,882.05
教育费附加	225,266.83	1,844,092.30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0,186.92	1,229,394.88
房产税	2,321,371.18	2,176,625.82
土地使用税	574,657.50	523,246.64
印花税	903,115.26	680,727.60
其他税费	148,826.47	162,172.14
合计	4,849,037.72	10,919,141.43

其他说明：

无

63.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代理服务费	8,992,864.04	18,437,594.91

职工薪酬	7,025,516.30	6,364,355.91
折旧费	23,598,629.97	16,978,020.94
代理报关费	11,702,742.93	4,998,769.03
服务费	2,410,798.72	2,759,179.41
租赁费	3,955,986.00	9,863,266.26
检测费	1,430,273.50	1,912,130.22
赠品费	606,115.46	3,788,776.45
其他	3,252,347.90	1,104,685.67
合计	62,975,274.82	66,206,778.80

其他说明：

无

64. 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906,562.05	22,778,358.46
折旧费	3,015,347.82	3,980,185.48
专业机构咨询服务费	2,920,666.12	2,271,911.01
租赁费	2,447,209.30	2,396,949.62
办公费	1,942,038.67	2,958,113.60
水电取暖费	780,035.83	893,204.18
无形资产摊销	746,789.67	777,985.08
差旅交通费	490,634.00	69,173.41
环保绿化费	133,980.09	2,034,391.63
其他	1,342,906.79	1,479,477.66
合计	32,726,170.34	39,639,750.13

其他说明：

无

65. 研发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32,048,843.73	25,452,198.88
职工薪酬	12,092,796.40	10,886,756.64
动力费	10,887,630.33	7,575,247.12
技术服务费	3,568,834.30	3,952,116.30
折旧费	3,190,686.42	1,918,570.43
检验费	108,150.80	11,320.75

其他	816,497.70	1,311,050.47
合计	62,713,439.68	51,107,260.59

其他说明：

无

66. 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03,952.32	2,236,256.72
减：利息收入	5,298,616.20	2,097,849.21
汇兑损益	-5,049,999.14	-5,923,718.16
手续费支出	8,269.06	14,025.29
合计	-9,736,393.96	-5,771,285.36

其他说明：

无

67.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126,207.93	7,892,129.4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93,120.21	66,566.84
合计	41,219,328.14	7,958,696.24

其他说明：

无

68.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 净敞口套期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1.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28,147.27	2,717,579.5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2,968.35	-178,754.72
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其他债权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合计	381,115.62	2,538,824.81

其他说明：

无

72.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二、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4,961,901.18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五、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六、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七、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八、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九、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商誉减值损失		
十二、其他		
合计		4,961,901.18

其他说明：

无

73.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4. 营业外收入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76,376.46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利得		76,376.46	
无形资产处 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200,000.00	
罚没收入	100,060.86	58,900.00	100,060.86
盘盈利得	1.00		1.00
其他	1,191.63	56,269.12	1,191.63
合计	101,253.49	391,545.58	101,253.49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 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 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 失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 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 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损失			
对外捐赠		520,000.00	
合计		520,000.00	

其他说明：

无

7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5,488,307.54	25,842,071.75

递延所得税费用	3,110,485.61	-2,498,882.59
合计	18,598,793.15	23,343,189.1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680,249.61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8,602,037.44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69,876.2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10,969.23
税法规定的额外可扣除费用	-9,407,015.95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877,073.84
所得税费用	18,598,793.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7.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8. 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98,616.20	2,097,849.21
政府补助	6,286,373.70	46,117,862.73
押金及保证金	2,385,600.00	4,811,426.81
其他		264,245.96
合计	13,970,589.90	53,291,384.7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付期间费用	78,776,094.77	87,404,479.40
押金及保证金	1,405,501.22	4,927,724.15
往来款	1,044,367.07	
捐赠支出		520,000.00
支付承兑保证金		1.03
其他		57,283.38
合计	81,225,963.06	92,909,487.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7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2,081,456.46	206,246,274.72
加：资产减值准备		4,961,901.18
信用减值损失	381,115.62	2,538,824.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155,458.64	69,516,243.41
使用权资产摊销	5,278,081.20	9,094,364.40
无形资产摊销	856,902.75	1,138,311.6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306,609.86	16,976,319.0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6,376.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03,952.32	2,236,256.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59,871.59	-540,007.58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750,614.02	-1,958,875.0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707,656.31	-145,370,181.1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666,521.76	-132,068,248.7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514,121.26	97,781,511.6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85,763.13	130,476,318.63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257,651,505.57	534,604,590.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638,257,099.96	593,561,403.3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19,394,405.61	-58,956,812.5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30,592.40	157,742.0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257,520,913.17	638,099,357.9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7,651,505.57	638,257,099.96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0.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0.0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103,144,361.77	产权证书手续办理中
无形资产		
合计	103,144,361.82	/

其他说明：

无

82.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	-	
其中：美元	2,111,140.18	7.2258	15,254,676.71
欧元			
港币			
应收账款	-	-	
其中：美元	9,356,973.90	7.2258	67,611,622.01
欧元			
港币			
长期借款	-	-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3. 套期

适用 不适用

84. 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金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与资产相关	15,978,433.26	其他收益	15,978,433.26
与收益相关	25,147,774.67	其他收益	25,147,774.67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8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5 月 12 日新成立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经上海市金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营业执照，注册资本 16000 万元，住所：上海市金山区漕泾镇雄华路 59 号 2 幢 014 室（上海化学工业区）。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100.00		新设立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无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 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 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 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 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郸市	制造业	30,191.09	69.17	69.17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无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说明:

无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制造业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船舶信息中心（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其他说明

无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如适用）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如适用）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采购商品	2,218,588.95			1,027,982.3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926,725.66			3,866,946.89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354,539.76			5,150,013.22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707,964.60			0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7,380.53			37,316.81
中船重工物贸集团西北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5,364,740.81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0			156,189.41
船舶信息中心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四研究所)	接受劳务	377,358.49			0
上海华船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21,012.00			63,403.34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接受劳务	1,059,943.98			10,764,429.61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技术经济研究院	接受劳务	68,867.92			640,566.0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07,195.56			770,083.05
中船第九设计研究院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6,630.19			0
中船保险经纪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0			163,113.21
北京船舶工业管理干部学院	接受劳务	0			49,056.60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0			185,637.74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604,229.36			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2,689,362.57			38,364,107.26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基建工程	1,095,073.58			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销售商品	7,994,646.02	184,070.80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6,040.00	4,626,379.11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35,398.23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	2,055,331.85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上海瑞舟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256,908.66	256,908.66			256,908.66	128,454.33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房屋租赁					2,769,572.40	0	355,978.49	457,784.71	0	1,537,482.19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2,786,460.18	0	231,327.58	346,766.91	0	0

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场地租赁					203,142.86	0	16,646.25	18,026.11	0	1,005,089.42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补充）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471.00	584.92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关联代收代付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1,249,679.42	507,031.56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代收关联方电费	82,613.10	0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关联方代付公司水电费	337,210.79	526,697.72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关联方代付工资社保公积金	0	1,142,259.39

2) 许可使用无形资产

派瑞科技与公司签订专利许可使用协议，约定将派瑞科技的 1 项“三氟化氮气体的纯化方法”专利授权公司使用，2020 年 5 月 1 日即业务重组完成后授权公司独占许可使用。授权使用费以经国资委主管部门评估备案的评估报告为依据，结合授权使用期间三氟化氮的实际销售收入，计算各期间授权使用费，2022 年、2023 年 1-6 月公司向派瑞科技支付专利权使用费分别为 7,370,037.42 元、3,027,291.96 元。

公司与七一八所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七一八所将其合法拥有的 6 项注册商标许可公司无偿使用，使用许可期限为 2021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144,550.33	607,227.52	5,734,807.52	286,740.38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2,332,992.83	116,649.64	2,567,261.50	128,363.08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658,182.40	32,909.12	658,182.40	32,909.12
其他应收款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95,650.27	4,782.51	0	0
	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	190,711.63	9,535.58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49,596,806.52	60,578,459.55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18,187,108.37	15,274,071.48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9,067,230.13	8,077,175.55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3,309,628.42	6,143,005.30
	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	75,500.00	528,500.00

	天津派瑞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168,000.00
	中船双瑞（洛阳）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728,725.00	264,000.00
	中船重工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7.43
	中船（邯郸）派瑞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193,000.00	
其他应付款	新疆海为新能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220,000.00	220,000.00
	中国船舶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	25,000.00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	5,000.00	
应付股利	派瑞科技有限公司	79,835,071.21	
	中船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973,050.00	
租赁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238,877.58	17,457,071.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0,677,392.15	10,614,421.09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 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利润或股利	115,411,764.77

3. 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1.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 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 资产置换**(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 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 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 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44,266,668.96
1 年以内小计	444,266,668.96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444,266,668.9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其中：										
按组合合计计提坏账准备	444,266,668.96	100.00	22,213,333.45	5.00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15,684,768.66
其中：										
账龄组合	444,266,668.96	100.00	22,213,333.45	5.00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100.00	21,885,186.18	5.00	415,684,768.66
合计	444,266,668.96	/	22,213,333.45	/	422,053,335.51	437,569,954.84	/	21,885,186.18	/	415,684,768.6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组合计提项目: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名称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龄组合	444,266,668.96	22,213,333.45	5.00
合计	444,266,668.96	22,213,333.45	5.00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确认标准及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1,885,186.18	328,147.27				22,213,333.45
合计	21,885,186.18	328,147.27				22,213,333.45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合计的比例 (%)	坏账准备
长江存储科技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8,855,015.75	15.50	3,442,750.79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3,171,855.63	7.47	1,658,592.78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31,631,919.89	7.12	1,581,595.99

新加坡昭和电工	26,499,422.95	5.96	1,324,971.15
华立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25,318,519.97	5.70	1,265,926.00
合计	185,476,734.19	41.75	9,273,836.71

(6)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7)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项目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04,087.23	412,688.51
合计	1,404,087.23	412,688.5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利息**(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股利**(4)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5)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6)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

(1) 按账龄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1,463,776.03
1 年以内小计	1,463,776.03
1 至 2 年	15,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合计	1,478,776.03

(2) 按款项性质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代收代付款	679,984.43	
押金	25,000.00	15,000.00
社保公积金	773,791.60	419,408.96
合计	1,478,776.03	434,408.96

(3) 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	整个存续期预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	

	期信用损失	期信用损失(未 发生信用减值)	用损失(已发生信 用减值)	
2023年1月1日余额	21,720.45			21,720.45
2023年1月1日余额 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转入第三阶段				
--转回第二阶段				
--转回第一阶段				
本期计提	52,968.35			52,968.35
本期转回				
本期转销				
本期核销				
其他变动				
2023年6月30日余额	74,688.80			74,688.80

对本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采用依据：

适用 不适用

(4) 坏账准备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 回	转销或核 销	其他变动	
按组合计提 坏账准备	21,720.45	52,968.35				74,688.80
合计	21,720.45	52,968.35				74,688.80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5)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社保公积金	社保公积金	773,791.60	1 年以内	52.33	38,689.58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302,442.48	1 年以内	20.45	15,122.12
中国船舶集团第七一八研究所	代收代付款	190,711.63	1 年以内	12.90	9,535.58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5,650.27	1 年以内	6.47	4,782.51
新地能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代收代付款	91,156.11	1 年以内	6.16	4,557.81
合计	/	1,453,752.09	/	98.31	72,687.60

(7)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0	0	0	0	0	0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中船派瑞特种气体（上海）有限公司	0	0	0	0	0	0
合计	0	0	0	0	0	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84,126,857.16	496,880,898.34	935,928,541.81	561,431,847.95
其他业务	16,022,353.38		19,291,976.99	2,427,077.21
合计	800,149,210.54	496,880,898.34	955,220,518.80	563,858,925.16

(2) 合同产生的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分摊至剩余履约义务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126,207.93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		

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253.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84,119.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043,342.21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9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14	0.29	0.29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宫志刚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23 年 8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